

# 第一百十四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即二十一年第廿八期)

## 一週大事彙述

### 中央舉行 北伐誓師 紀念會

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於本月九日晨九時，在大禮堂舉行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到有中委葉楚傖，邵元冲，方覺慧，蕭吉瑞，黃吉宸，李次溫，紀亮，王祺，賀耀組，洪陸東，鄒占南，李宗黃，谷正綱，張道藩，暨各機關來賓，及本部職員等共約七百餘人，首即奏樂開會，由葉委員楚傖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本推定吳委員權輝報告，乃吳氏因事在滬未歸，遂由葉委員楚傖報告，茲錄其詞如下：各位同志，今天是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六週年紀念日，我們回想在十五年今天以前的時候，差不多除廣東以外，反革命勢力，彌漫於全國，北洋的軍閥，一點沒有崩潰，而且聲勢非常囂張，那時候蔣中正同志，受 總理的遺命，本黨的委託，出師北伐，以很少數的革命軍隊，有限的經濟力量，來担任撲滅全國反革命的軍人，這一個工作的艱苦，沒有人不知道的，在那時候，不但是全國同胞，就是黨內同志，也覺得以很少的革命軍隊，向全國反革命的軍隊進攻，成敗利鈍，還不敢斷定，就是很自信那一次出師北伐一定可以撲滅全國反革命的軍人，但是總想時間一定很長久的，這不但是全國同胞，都有這種感想，就是黨內同志，也是如此，我們記得蔣同志在誓師時說，不到半年可以會師武漢，一年內外，可以完成北伐工作，蔣同志說出這個期限，全國同胞，本黨同志，固然相信蔣同志用兵如神，同時革命武裝同志的勇猛銳進，有一切無堅不摧的精神

，但是還覺得是不是在半年內可以會師武漢，一年內外可以完成北伐工作，然而事實沒有錯誤，不出半年把所有長江以南一切反革命軍人的勢力，統統掃盡，會師武漢，在會師武漢以後，雖然在中間經過了許多挫折困難，而終究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了北伐工作，就這點上面，我們想到一個約期，是得到全國人民信仰的，一個重要原則，一方面固然到處有歡迎國民革命軍的民衆，而同時看到國民革命軍真的能夠說甚麼時候到那裏，就真的如期到了那裏，使人民對於約期，發生了很堅強的信仰，由此我們連想到現在中國一切政治，經濟，實業上的種種需要工作，千頭萬緒，而且也斷不是一起可以同時並舉，也不能早發夕成，在頭緒很多，需要複雜的時期中，我們想到全國人民，還是能忍受一時的痛苦，但是他們希望有一個確定的期限，在種種困難環境之下，外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影響到中國政治經濟實業的發展，這是人民所能夠明瞭的大概，人民並不希望本黨政府，早發夕成，但是總希望有一個限期給他們，使他們望到各種建國工作的進展，到了那種地步，但是對於限期，一定要有一個很堅強的信約，情願多講幾天，而不好過了限期，還看不出成績來，我們回想到誓師北伐時，蔣同志所定的限期，能夠很準確的來實現，同時我們想到不但在軍事上是如此，即在各種方面，也應該如此，這才可以增加人民對於本黨的信仰，在民國十五年舉行誓師的典禮中間，有這個很準確的期限，樹立了人民對本黨堅強的信仰，現在

到了民國二十一年，我們所應該努力注意的，對於各種方面，也當確定期限，使人民的希望，得以如蔣同志所講的準確一樣實現出來，如果我們有一個確定時間，從帝國主義的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使政治經濟實業的基礎，樹立起來，人民一定能夠等着我們的，所以我們不怕人民對於本黨信用的減少，而要本黨對於自己所講的話，所定的時間，能夠準確的來實現，這是一點，同時我們看到在北伐以前，革命的政府，對於廣州很明白的看到一點，要是內部不能安定，反動的力量，不能肅清，就沒有方法對外，故在北伐以前，努力於內部的鞏固，肅清東江反動的力量，就這點上面，我們連想到現在的情形了，在十五年今天以前，本黨明白了這點，先要肅清東江的反動力量，然後出師北伐，不致受其掣肘，現在本黨正在四方八面的困難中間，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必先肅清江西，湖北，安徽，河南，福建，五省的共產黨徒，我們聽到汪委員在中央紀念週的報告說，如果共產黨不肅清，就無法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不受牽制，必先要肅清共產黨，現在我們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很像北伐以前肅清東江的情況，所以我們要有堅強不屈的精神，對外抵抗，必先要肅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的共產黨徒，而後可以專心一致的對外，這是因北伐以前，肅清東江的一點，而感想到在長期抵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中間，尤其先要肅清五省的共產黨徒，這又是一點，請各位注意。

又中央暨國府本月九日在行都國府大禮堂舉行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會，到職員來賓共三百餘人，鈕永建主席報告，謂本黨於十五年七月九日，在廣東督師北伐，出師之後，一路勝利，開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之一頁紀念，其時本黨軍隊力量甚微，若與各

省軍閥當時之實力相較，相去當遠，本黨同志，鑒於軍閥之剛強稱雄，強鄰之伺隙而動，國脈民命，危在旦夕，於是奮其無畏之精神，不卸重大犧牲，毅然出師，卒能以少擊衆，擴清軍閥，其所以致此之由，全在乎當時全軍號令統一，將士用命，同時東鄰日本，早蓄併吞我國之志，侵略企圖，自甲午以來，與日俱增，而我國內意旨，未盡合心，分散自己力量，殘傷自己國脈，日本乘之，遂釀成今日東北之淪陷，追本溯源，其咎吾人當亦不容自恕，在此嚴重局勢之下，舉行此最光榮之誓師紀念，其意義異常重大，意義何在，即希望全國軍人，全國人民，一致覺悟，將所有軍隊，在政府統一指揮之下，爲國效命，將所有力量，在政府整個支配之下，集中起來，猛勇奮發，一致前進，期於此外患嚴重期中，造成第二個光榮的誓師紀念，同志們，亞洲的弱小民族，都希望我們奮鬥成功，進一步去援助他們，我們的期待這樣大，我們的責任這樣重，我們該要怎樣的努力呢。

關於東省義軍抗日情形，已迭誌前報，茲再將一週來之消息彙誌如左：

### 東省義軍 抗日近訊

#### 榆樹附近 激戰經過

據六月二十八日哈爾濱通信：宮長海獨占海所率之自衛軍，東瀋西伐，每向日軍堵擊不到或兵力軍薄處攻進。半月以來，使日軍不悉究應於何處截堵爲相宜。且日軍一經開出後，卽爲自衛軍牽掣，不獲退還。於是第十師團廣瀨所部，及村井，依田，兩旅團，分散數十處。指揮調遣，亦已不靈。自衛軍因日軍佔據鐵路，交通便利，其進退較爲迅速。爲誘日軍離開鐵路計，

途專攻距鐵路較遠之處所，因此日軍於此酷熱天氣中，晝夜喘汗奔馳，與自衛軍同受蚊蚋之吮噬。在自衛軍久處東北，不覺為苦，日軍則深受不起。故近來逃兵甚多，日方捕得後，即送往遼甯軍部羈押。此日軍啞子吃黃連，說弗出之苦也。日來榆樹之激戰，日軍船橋部隊，幾乎覆沒。蓋日軍已感疲乏，對付自衛軍，深感困難矣。榆樹縣於六月二十五日為宮長海部攻下。敵方守榆樹縣者，為偽吉軍警備第一旅劉玉樞部，另有偽吉軍騎砲各五百餘，駐守距城六十里之青山堡。宮長海軍於雙城東官所之役後，集結於拉林河岸，休息一日，即向榆樹進發，軍行詭密，偽軍及日方絕未料及。同時自衛軍姚秉乾，楊文驥兩旅，向雙城南方陶賴昭，霧門，出動，以牽制日軍之兵力。二十四日，先在雙城南方紅旗二屯，與偽軍騎兵劉寶麟部相值。姚楊兩旅，乃向之圍攻，偽軍陣亡過半。除潰逃百餘外，餘悉繳械。偽旅長劉寶麟，自雙城率部馳援，復遭兩旅包圍狂擊。日人指揮官三名，當場戰死，殘部潰退蔡家溝。及日軍聞訊往援，自衛軍已奏凱向霧門進發，追已不及。同日下午七時，宮長海軍於日軍不注意時，突出現於青山堡，割斷榆樹，雙城，吉嶺一帶電線，分三路包圍青山堡猛攻。偽軍被圍之後，如狼豕亂竄，未應戰即逃散，青山堡遂入自衛軍之手。二十五日晨，榆樹之偽軍得訊，開駐城北三十里高家橋，燒斷拉林河橋樑，扼河岸以守。午刻，宮軍掩至。騎兵由上游迂迴繞道截斷偽軍後路，偽軍倉皇向五顯樹（榆樹東五十里）去。自衛軍即向榆樹進發，又為自衛軍克復。宮軍下榆樹後，滿占海軍亦由料子（不詳地點）轉進，入守青山堡，與宮軍遙為犄角。榆樹縣長張子玉，率領民團，向榆樹進發，與宮軍遙為犄角。榆樹縣長張子玉，率領民團，向榆樹進發，與宮軍遙為犄角。

面，另以第十四團船橋聯隊，乘車南下，沿途進擊霧門，陶賴昭之自衛軍，再轉榆樹。并冀協同五顯樹之偽軍攻榆樹正面。二十六日，日軍飛機五架亦出動，先在青山堡投彈，復至榆樹城空投彈，炸燬縣府公安局，城內因以起火，經自衛軍撲救二時始滅。姚楊二旅，因日軍開到，乃避往路線以外。楊旅取德惠，姚旅向舒蘭分頭前進，日軍船橋聯隊，於二十七日早五時，既抵五顯樹，當與中村旅團取聯絡之勢，分頭攻青山堡榆樹。宮軍恐城內商民受無辜砲火，率部出城，與日軍激戰於弓棚子，劉家店，五顯樹一帶。宮馮部隊共千餘，以缺乏砲力，遂受日軍砲火所困。益以日軍飛機九架，凌空往來投彈，致士卒陷於苦戰境地。由早六時開火，激烈戰鬥，迄下午四時，宮馮部稍呈不支，乃向哈長棧三岔河退却。晚間，在榆樹西門劉家棚為日軍船橋部隊追及，自衛軍竭力應戰，並分左右包圍日軍。時在黑夜，日軍砲火，無以表其所長，遂為自衛軍大刀隊，斫殺刺斃者二百餘。日軍將校二人，且受重傷，餘部得援軍救出。至二十七日，自衛軍安全退淨，日軍乃入據榆樹縣城。船橋聯隊，并於城內設司令部，一時間將不移動。自衛軍於二十八日，轉向舒蘭，有向偽新京，（長春）推進之勢。因日軍之移動，邪占清所率之自衛軍，頃在阿城東料甸子集中，將乘虛攻搗雙城阿城，故該兩地，已在緊張之中。

又據哈爾濱一日電，吉義軍馮占海，趙文斌部，三十日與日軍船橋中村部隊在榆樹東南三十里新立屯激戰一日。日軍以飛機重砲猛攻，雙方肉搏甚厲，殲滅進退。一日日軍增加，將船橋聯隊，吉義劉玉樞旅三師總攻，日軍村井支隊三十團榆樹增援，日軍與自衛軍在榆樹激戰，日軍飛機投彈，日軍飛機投彈，日軍飛機投彈。

電：據日方消息，村井支隊及船橋支隊，已將自衛軍二千人在榆樹附近之新立屯戰潰。該兩支隊預定明日返哈。

日騎兵已由榆樹返哈，隨帶大川少佐及兩日兵之屍身。叛逆軍隊在納河東北二十英里之乾井子地方，將自衛軍擊退，據日方訊，自衛軍戰死者一百五十人，損失軍實不少云云。又據中央社北平三日電：黑河電：一日日軍中村村井及船橋三隊聯絡偽軍劉寶麟進攻榆樹，新立屯弓棚子，飛機往來投彈，機槍掃射，砲火猛烈異常。馮占海，趙文斌，姚秉乾三部自衛軍，竭力抵抗。由晨迄酉激戰數小時，自衛軍向蔡家溝方面，分數部退却。又據中央社五日天津專電哈訊：榆樹東土橋子，現集有大部分自衛軍，由馮占海為總指揮，擬再攻新立屯。日軍村井船橋部集守該方。自衛軍宮長海部，在榆樹五常間集中。趙文斌部擬向長春進攻。拉林河附近有自衛軍七百餘。日軍官仁氏在榆樹戰時，被自衛軍俘去，頃已送回，據云自衛軍以馮為總指揮，宮為副，宣言一月內必須攻陷長春，張海鵬部已開砲阻防。

### 馬占山最

### 近之行踪

(一)海倫綏化連日激戰：據中央社三日天津專電：海倫及綏化，不斷有激烈戰事。馬占山親率騎兵一旅，進駐慶城，指揮軍事。慶城在綏化海倫北，多山，日機數次前往偵察轟炸，未生效力，馬不時向呼海齊克路進攻，日軍迭失利，損失甚鉅。

(二)馬占山在龍泉指揮：據中央社六日北平專電：某方接黑垣電，馬占山確在龍泉。日方傳其暫退綏綏或鐵驢不確，馬現正準備進攻。又六日另電哈訊：馬占山本人在龍泉指揮所部，與日軍激戰中。丁超在寶清組織司令部，招募壯丁編新軍七營，由

前樺川縣長張某統率，寶清城內外戒備嚴。新吉軍警備二旅四團，四日夜開哈郊平頂房防禦自衛軍，該反吉軍已迫近田家燒鍋。劉萬魁部在哈綏綏石頭河子集中，四日哈綏綏路軌為自衛軍拆毀，五日經修復。

(三)馬與民軍協力抗日：中央社東省特訊：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自抵海倫後，暴日以步騎砲空軍轟炸，屠洗我非參加戰鬥之農村鎮市到處徵稅燒殺淫污辱種種慘暴，人類所無。又復強迫商民懸旗逆旗幟，強迫鄉人自認為傀儡組織人民，冀達其欺騙世界之目的。同時反稱傀儡組織，係我東三省民族自決之結果，以致人民憤憤，紛起抵抗。茲將各縣民軍與敵奮鬥各情，分述如下：(一)克山縣城於六月六日夜，民軍指揮陳景瑞率民軍入縣城與敵激戰，至翌晨天明退出，斃敵五十餘名，傷約十數名，我民軍微有傷亡。(二)海倫縣馮有站地方，十五日我民軍與敵遭遇，激戰數小時，斃敵甚多。(三)海倫天主堂鎮十四日敵軍二百餘人意在屠洗農村，被我民軍擊斃敵人數百。(四)綏化縣十八日，民軍指揮王鳳鳴，率領民軍與敵激戰，斃敵數十，我王指揮殉國。(五)綏化縣我民軍指揮顧文德率民軍遇敵百餘名，激戰後斃敵數名，獲敵槍砲甚多。(六)甘南設治局日軍搜索隊十數名，被我民軍大刀隊盡數殲滅。(七)拜泉第五區敵偵探數名，被我民軍擊斃。并聞各地農戶及民軍，每日與敵拚鬥，我軍各部隊更乘機襲擊。似此軍民團結，長期奮鬥，民族精神，日益激昂。(八)我軍才鴻猷旅，於六月十七日在青崗縣六大屯地方，與敵激戰數小時，將敵擊退，斃敵二十餘名，馬二十餘匹，敵向青崗方面潰退。現敵不敢下鄉侵擾，才旅仍逐日相機遊擊。(九)我軍騎兵團於六月十五日，襲擊呼海綏張維站與敵激戰後，斃敵

甚夥，獲槍多支，敵敗遂向海化方面逃去，敵現不敢四出，大有顧此失彼之勢云云。

### 自衛軍一

### 度逼哈埠

據七月四日北平通訊：哈爾濱來人談：哈埠西郊，二十八日又呈緊張，日軍倉皇失措。宮長海率自衛軍四千，是日下午二時，出現於哈西二十里平頂房。兩日前宮軍尚在榆樹，昨日猶聞轉三岔河之訊，今日突然發現於西郊，致市內偽軍惶駭萬分。李文炳之偽警備第二旅祇餘兵力一團，勉強借偽軍第八旅第十七團陳德才部出至楊馬架子一帶佈置防務，日軍亦出動於田家燒鍋，掘散兵據防禦。二十九日晚距香坊五里地方發現東邊義勇軍四百餘，與日軍激戰，槍砲聲聞於埠內，甚為清晰，致人心又呈浮動。日軍已調阿城騎兵聯隊趕回防禦。宮長海軍與馮占海楊文麟姚秉乾各軍，二十四日自雙城向榆樹推進，當日佔領榆樹北四十里之青山堡，繳得駐在該地之偽軍劉玉樞旅騎步兵兩營槍械。偽軍被擊，潰逃四散。當日榆樹雙城扶餘長春間，電話電報線均為割斷，故青山堡之被佔，日軍並未得信。自衛軍即於此時，分爲三枝。一枝由宮長海率領取榆樹，一枝由姚秉乾率領取哈長線陶賴昭，一枝由楊文麟率領取哈長線張家灣。此兩枝復計劃會師於德惠縣，青山堡則由馮占海之部隊扼守。馮之大隊并由阿城方面輸送，策應宮軍。同時邢占清率自衛軍大刀隊紅槍會進至阿城東料甸子及大荒溝小荒溝一帶，對哈埠日軍遙相牽掣。二十五日早間，宮長海軍在榆樹北三十里高家橋，與偽吉軍第一旅劉玉樞主力部隊隔河相抗。偽軍燒斷高家橋，扼守拉林河左岸，防宮軍渡河攻進，宮軍乃以騎兵繞出上游，於河水淺處偷渡，襲取偽軍後方，偽軍發現後，倉皇退却，宮軍乃大舉渡河，是日即佔領榆樹

中央週報 第二一四期 一週大事彙述

縣城。商民不觀天日已久，特懸青天白日旗誌賀，向寧門陶賴昭進攻之姚秉乾楊文麟旅於二十五日早間，在雙城南蔡家溝附近。軍行之中，突遇偽吉軍劉寶麟騎兵大隊，經兩旅合圍猛攻，斃逆軍大半，餘衆潰逃。在哈日軍聞訊，始知自衛軍踪跡。於是雙城之日軍中村旅團，由陸路攻青山堡，船橋聯隊自哈長線搜索姚秉乾楊文麟兩部，二十六日兩枝日軍出動，楊文麟旅聞信，改取德惠，姚秉乾則往攻舒蘭。日軍船橋聯隊，以路線無阻，遂於二十七日開抵榆樹東方五棵樹（距城五十里），與偽吉軍劉玉樞旅會合。同時日軍中村旅團已抵青山堡，於是早五時許，兩路戰事遂起。日軍以砲火狂逼馮占海軍，使與宮長海軍斷絕聯絡。并以飛機九架至城內投彈。宮長海以城內爲敵軍炮火矢的，恐商民無辜受累，急集中城外。即於弓棚子劉家店一帶與日軍發生激戰，雙方死傷極衆。自衛軍以大刀隊紅槍會爲中鋒，騎步兵爲兩翼，往來應戰。於午刻以機關槍擊毀日機一架，墮於青山堡附近。大刀隊衝鋒四五次。至傍晚自衛軍遂向哈長線三岔河車站一帶退却。夜九時，日軍船橋聯隊貪功追進，在小劉家棚附近，爲宮長海四軍猛擊，敵人死於刀槍下者無算，餘衆由中村部隊救出。至二十八日，宮長海軍遂由雙城東方轉至哈郊。馮占海軍向與日軍支持榆樹北三家子，攻舒蘭之姚旅則奉命折回，向三岔河方面推進，楊文麟旅向蔡家溝進攻，於是哈長線又呈緊張。

### 丁李兩軍

### 作戰經過

據七月二日天津通訊：日本軍閥雖佔據了東三省，並扶助叛逆份子，成立傀儡組織，但因各地義勇軍起，及吉黑原有國軍爲國効忠抵抗到底，致使日軍疲於奔命。叛逆權力，祇能行於鐵路沿線之若干都市。本莊繁聲雖具野心，對此亦無可如何

東北滿蒙邊境餘黨之殘攻戰況，其有進於國境者，實使吾人驚歎。據最近吉黑兩地與日軍聯絡，每為日人阻斷，該地之情形，雖能得悉，關於外人之消息，每不易得有統系之事實。馬占山氏之孫子馬奎，三月間曾與高福麟氏之公子國賓，相偕赴歐遊歷，月前返平，近奉乃父之命，赴京報告黑省情形。新任吉林主席丁超氏，亦於日前遣其公子文傑來平報告一切，昨與馬奎氏相偕赴京，高國賓氏陪同來津。送丁馬二氏登車後，昨晚偕高紀毅氏去北戴河。丁馬二人在京任務辦畢，並將赴上海與華僑團體及當地聞人晤面，報告東北現在真相於南方人士，使對義勇軍有所援助。前天津市長臧啓芳氏亦與偕行。記者晤高國賓時，得晤某君，承以吉黑最近情形相告，並追敘黑省抗日戰事之經過。雖屬明日黃花，但所述當時經過之真相，足供史料之採擇，因某君為當時躬於其事之人物，較他人口述當為可信也，故走筆紀之。某君謂：現在沿中東路一帶，大都為義勇軍之勢力。人數究有若干，因散在各地秘密工作，遇日軍來侵，即起而抵抗，日軍退去，隨即解散為多，故難得確數。實則愛國工作雖肯落後，凡我神明華胄，無不各抱有殺敵雪恥之熱心，中央如能堅持到底，決不屈伏，三千萬關外同胞，絕不致認賊作父，甘心為亡國奴。一般抱負，無不如此。惟所取手段有消極與積極之分，不能人人盡作荷戈殺敵之戰士耳。但對義勇軍則無不表示同情，解衣推食，故雖不能與政府聯絡，得國家援助，而其工作仍不致受影響者，民衆愛護之力也。吉林省以丁超為中心，偽省政府之命令直不能出省垣一步，今丁氏已得中央任命為吉省主席，則號召能力更大，足使日閥及叛逆份子之野心稍戢，有裨外交，當不在少。中東路以北，羣山連亘，居民稀少，日軍見即生畏。因日軍愛惜生命，務避犧牲，非

有重砲彈藥，坦克車等利器為助，不敢作戰。中東路以北為地勢所限，此等利器絕難使用，是以日兵不敢越中東路北進。所謂北滿者，大部份土地仍在義軍管轄之下，保有重砲根據地，在戰略上實有莫大利益焉。現丁超李杜之軍在東段。馬占山軍在西段，義勇軍則分佈於國軍空餘之閒隙，互相聯絡，保持吉黑大部疆土。惟望國家早定大計，不負彼等半年犧牲奮鬥之苦心耳。關於黑龍江省垣失陷之經過，外間祇知其外表，而不知當局苦心應付之經過，茲更撮要為君述之。當日軍佔領瀋陽，招降熙洽以後，對黑省似有遲徊之態，因有俄國關係，所以不敢貿然用兵進取。時主席高福麟氏在平未返，留其參謀長及各省委並其公子國賓維持軍政事務，各當局窺知日人有所顧慮，亦擬運用手腕，阻日軍北犯，故持以鎮靜，未作軍事佈置。日人乃於此時勾結漢奸，進窺黑省，首先在瀋陽保護張景惠之財產，並由本莊親自訪張，告以日軍已逐去腐敗之舊軍閥，擬從新扶植新政權，君為東北人望所歸，如肯合作，當推為三省長官。張表示允許，本莊即要張即回哈爾濱，取得黑省政權，然後再返瀋就職，並為張備專車，送其返哈，張返哈後，即成立維持會。同時日人又囑使張海鵬進窺黑省，贈張軍需品若干，尤張如得到齊齊哈爾，即以主席昇之。張景惠返哈，由電話中告高國賓，如能與日人合作，組織維持會，即以高為會長，萬嚴詞拒絕。同時駐黑日領亦以此事詢高，高亦未允。日人見政治手腕不易解決，乃促張海鵬由洮南進兵。時張初由電話中告高，謂擬來省協防，經高拒絕，最後張謂非來不可。高等乃公推馬占山出主軍政，並將江橋炸斷，以阻張軍。及張軍開到江橋馬軍已先一日開到，嚴陣待敵矣。嗣後日軍之進攻江橋，亦賴馬軍預有準備，故能相持，及至日軍增調多門師團

來搜，黑軍始從容退却，所有軍需及子彈槍砲，毫未損失。即子彈一項，曾運走七千萬粒，故能相持至今也。日人因萬國實拒絕與彼合作，故恨之甚深，初由張海鵬出面，要求馬占山令萬離黑，彼即不攻黑省，萬為避免戰事發生，乃去哈爾濱，寓丁超處，對將來軍事，多所規劃。故丁卒脫離張景惠獨立。及馬占山與日軍開戰，萬又赴海倫贊襄，於張景惠與馬談判妥協，馬因保全實力，乃虛與委蛇，尤張所請，暗中監視叛逆份子之舉動，以圖乘機效忠於國家。馬常語人，戰而若勝，為中華民國保全體面，戰而敗，馬占山自己去當鬍子（按即土匪），亦不叫小鬼過安靜日子。馬氏為人沉勇果決，故能應付裕如，未被日人暗算。馬既以張景惠之介，與日人妥協，張及日人同要萬離開黑境，萬遂力勸馬占山之子馬奎，與彼同行，免乃父萬一被日人所算，同蹈危險。萬馬等乃由俄赴德與考察新政，月前返國，馬即在平代表乃父接洽一切云。

## 剿赤近訊

關於各省剿赤工作進行情形，本報已迭有記載。自廬山會議對於豫皖鄂贛等省剿赤問題，規定具體計劃之後，各省軍政長官均已抱定決心，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剿赤工作，故各省之剿赤工作，最近進行愈益順利。茲將本週各項消息彙述如次：

### 何應欽談

### 剿匪近况

何應欽借夫人王文湘，女公子意璋，及勳匪總部秘書主任謝鍾元，秘書林智啓，副官王國忠等，於上月三十晨乘江順輪抵京。十一時半赴行政院謁汪精衛，報告剿匪最近情况。午刻汪在鐵部私邸設宴，為何洗塵，陳紹寬，黃紹維，陳樹人，陳儀，曾仲鳴等均被邀作陪。據何談，余到贛之始，深以匪區遼闊

，交通梗阻，欲期同時清剿，非特兵力不逮，而此勳彼竄，尤易處被動地位，乃決定分區清剿方法，並注重政治與軍事雙方並進。標本並施，取穩紮穩打逐步肅清之策。政治則隨軍事進展，積極從事興築公路，組織地方自衛團隊，一面令粵軍余漢謀部及湘贛國軍，對於竄擾湘邊境之彭德懷匪部，合團協剿。在桂東汝城集龍上堡等處，先後將彭匪主力擊破，斃匪數千餘人。以後該匪雖乘隙分竄攸，茶，鄧，甯各屬，冀圖竄擾，卒以我軍追堵得力迄未得逞。目下該匪以屢敗之餘，勢窮力促，逃回營前思顧企圖與贛江以西之匪，取得連絡，再圖大舉。然仍在我大軍包圍線內，不久當可將其聚殲。至竄閩之朱德一股，自經我張貞陳國輝等部收復漳州後，十九路軍現亦陸續入閩，匪衆極為恐慌，紛向閩贛邊境潰退，情極狼狽。最近林彪之一股，在汀杭附近被粵軍責任軍部圍剿，死傷約二千餘人。據報，林彪亦受傷甚重。俟十九路軍全部到閩後，雙方夾擊，肅清當更容易。又此次廬山會議，係討論豫，鄂，皖，贛等省剿匪問題，同時並約集五省民政，建設，兩廳長，徵詢對於與匪有關係之行政建設事項，均經有具體決定。各省軍政長官，均已抱定決心，遵照蔣所指示之硬幹，快幹，實幹，三點，認真實施。余在京日期不定，如有必要，隨時均可回贛。

### 赤匪集中

### 贛江東岸

據上月二十七日滬報載二十四日南昌通信，東南赤匪，共分五個偽軍團。除第二軍團在鄂川邊外，餘均在贛。而贛省赤匪，前因粵軍李振球，葉肇，張枚新等師及范德星旅，進駐贛南會剿，乃分三大股潰竄。偽一五兩軍團朱鍾季振同入閩，偽三四兩軍團由贛粵邊竄湘，毛澤東則率領瑞金，興國，甯都，



粵部，及贛南各股土匪，留守贛粵閩邊各老巢，以資策應。乃自粵軍撤退，十九路軍入閩，湘軍克復桂東汝城以後，匪情變化，又有不可推測者。原朱德部在閩西，有偽四軍林彪，偽八軍項英，偽九軍伍仲豪，偽十二軍羅炳輝，偽五軍團趙博生（卽季振同部），全部約六七萬人，槍三四萬枝。沿贛閩邊之汀洲，連城，建甯，甯化，及龍巖一帶駐紮，與贛東南之瑞金等縣土匪，互相呼應。對於武平上杭之黃質文，張瑞貴等師，及閩南之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張貞等師，則取對抗形勢。並於汀洲龍巖以南之高地，西起迴龍塘長橋，東迄蕉嶺，依山扼險，建築工事，以圖固守。惟粵軍張黃等師自克武平上杭後，卽於六日由永平向長汀進擊，在迴龍與偽四軍主力相遇，激戰竟日。斃匪千餘，并有偽四軍長林彪被砲彈炸斷兩臂之說。戰事之烈，可想而知。朱德以此處失利，恐粵軍入汀，斷其贛閩連絡，而龍巖又不利於固守，一旦十九路軍到達龍巖，勢必三面受敵，故決定縮短防線，將其主力分三路退入贛境。卽一由汀州之古城以入瑞金，一由甯化經水南以入廣昌，一由建甯越千善甘竹以回甯都之黃陂小浦。汀龍一帶，只留少數槍匪，以資掩護。朱匪回贛後卽與毛澤東會合。在贛粵湘邊之彭德懷李明瑞等部，亦因日前擾湘，在上堡鵝形等處，被王東原陳光中兩師痛勦。而贛粵邊各老巢如營前，大汾，文英，聶都等處，又先後被粵軍所擾，於是仍用其聲東擊西及週環竄擾之故技，除一部匪衆向茶陵，攸縣，永新，甯岡，井岡山，趨西北竄擾以牽制贛湘軍外，其偽五七兩軍主力，則由崇義，上猶，遂川，南康，贛縣原路回頭，竄入粵都興國，亦與朱毛由分而合矣。至於朱毛，似以廬山會議，定有整個會勦計劃，故頃已將主力，完全集中於其所謂赤化區域之贛東南一帶之險要山地中

，堅壁清野，以逸待勞。而其偽中央則設於瑞金，并兼有飛行場。前在漳州擄得之飛機兩架，卽置於是。（昨得贛州消息，匪之飛機，於本月初在會昌對河之同善社場上墜燬。）以前被國軍克復如零都之里仁，興國之高興圩，連塘，城岡，甯都之洛口，東韶，黃陂，小浦，廣昌之白水，樂安之招携，永豐之藤田，沙溪，龍岡，頭陂，吉安永豐興國交界之東固，以及瑞金石城之九堡秋溪等著名老巢，刻均仍被匪所踞。換言之，赤匪全部，已集中贛江東岸各老巢內也。故贛東南各縣，除有數縣僅城區倖存外，其餘幾完全恢復蔣委員長去年未到南昌以前之狀態，惟匪勢不若以前之逼人，空氣不若以前之緊張耳。

### 浙贛邊境

### 赤匪近况

據本月五日滬申報載上月三十日南昌通信：浙贛邊境之赤匪，最大股爲方志敏，邵式平兩部。查方志敏原爲省立工業及二中開除之學生，民國十六年，曾任國民黨省市黨部執委，及農民委員會委員長。甯漢合作後，方乃潛回弋陽本籍，在弋橫交界之磨盤山及弋德交界之漆工鎮一帶，做共黨工作。其初不過步槍數枝，駁亮兩枝而已。嗣與邵式平鄒琦等股，煽惑農民，招集散兵，襲取附近駐軍及團隊槍械，從而成股。數年以來，軍隊進勦失利，方得槍不少，於是橫行贛浙邊境矣。該匪最近組織，係隸屬於朱毛所設之偽中國共黨執委會之下。其最高機關，爲贛東北農工革命委員會。偽中央代表洪易遜，邵式平，偽中央贛東北委員會主席方志敏，偽省委主席萬永誠，偽軍委會主席唐剛。凡贛東之餘江，貴溪，樂平，德興，萬年，上饒，橫峯，弋陽等縣，成立八個共黨區委會。該匪近圖由信江流域以北向南發展，並於金谿資溪鉛山等縣，設立秘密機關，以冀擴大赤色區域。偽

軍委會之下，有周建屏之偽十軍。該軍共有三團，每團六連，每連有槍七十二枝。此外每一區委會（即一縣）有警衛團一團。以八個區計，共一千七百餘槍。在鉛山之鄒琦及黃道兩股，稱爲獨立警衛師，槍約一千餘枝。統共有槍五千枝上下，機槍八挺，迫擊砲三門。匪之根據地，爲德興，橫峯，弋陽，貴溪，等縣，附近數縣，則爲半匪化區。該匪時而入閩，時而竄皖，時而擾浙，信江饒河以內之二十餘縣，更無論矣。據前方消息，匪之偽中央設於橫峯，方志敏邵式平各匪首，均駐其間。兵工廠，軍事學校，農民銀行等，設於橫峯之葛源。聞兵工廠有工人五百，但飛機隊日前已報告炸燬該廠矣。聞何應欽對於勦辦該匪，已令周渾元師集中貴溪，王錦文師集中鉛山，趙觀濤師集中上饒，李蘊珩師之張旅集中萬年德興，向匪之根據地進剿，故該匪乃退入橫峯德興之山中，以圖頑抗，并脅逼民衆入山，勦匪軍以投鼠忌器，因此進展稍爲遲滯。

### 赤匪窺粵

#### 業被擊潰

據中央社長沙二日電：劉軍長建緒，上月三十日由攸縣電呈來省，略稱：彭匪全部，業由營前寺下圩竄經崇義楊眉寺，二十九日達新城，二十五日竄南康，企圖與毛匪大部會合，急襲信豐之模樣。營前一帶，僅有農匪，現余軍正向新城信豐圍剿中。除飭王陳兩師，聯絡贛軍，積極追剿外，謹呈等語。又據四日香港電：赤匪三十日犯南康，直撲橫江圩，池江，青龍一帶，崇義赤匪亦起響應，駐南康李振良部損失頗重。迨彭霖生團向橫江進擊，始將匪擊退。同日彭德懷匪，攻大庾。朱德林彪部，犯東里，竄南雄。二軍教導團鄧琦昌，六團黃植楠死守，匪不得逞。余漢謀調陳章旅，星夜援東里，張枚新，亦調羅偉英團到

援，戰八時，匪敗退，陳旅損頗重。又訊：彭匪二日兩路犯粵，一趨大庾，一攻南雄。余漢謀急調彭霖生，李松，趙瀾，三團，迎擊大庾之匪，令陳章迎擊犯南雄之匪，均擊退。總部星夜調六團北上，過韶不停即赴雄，歸余漢謀指揮。參軍處三日電：二日晨，我軍在池江青龍，與彭匪三七兩軍遇戰甚烈。匪一二兩師，猛衝我軍彭李趙三團八九次，我軍奮勇將其擊退。斃敵偽師長參長各一，繳槍千餘，俘無算，又圍犯南雄之朱德林彪匪數千，亦被陳旅痛擊斃無算，獲槍千餘。另電：南康已被匪攻陷，南雄商幫電省，停辦貨，李漢魂已率部出發南雄。余丕承三日電省，毛澤東赤匪數千，三日竄聚南雄城東之長甫橋。陳章旅長率部追剿，斃匪七八百獲械四百餘。又據五日南昌電：彭匪由崇義南康界楊眉寺竄新城，二日全力猛撲粵軍在大庾之新池陣線，圖斷贛粵連絡。經粵軍奮勇迎擊，另一部由崇義抄匪後，前後夾擊，斃匪千餘，繳槍六百，俘匪供，其偽師長亦斃。又據香港五日上午一時發專電：南安已爲赤匪攻陷，信豐被包圍，贛南形勢突告緊張。赤匪窺粵，南雄韶關吃緊。陳濟棠急調張發奎李漢魂等部赴援，二日午僞五七兩軍萬餘人犯南雄，我軍在金龍池江與匪接觸，戰數小時，將匪擊退，大庾方面戰尤烈，匪死傷甚衆。又據六日香港電：勦共軍左翼，戰情已緩。陳章旅得後方增援迅速，四日收復南雄。惟中右兩路，仍甚緊張。二師葉肇部，由上猶，崇義，調赴池江，青龍。現仍在相持中。一師李振球部兩團，固守晏丈，大庾之圍未解。余漢謀以該路僅得兵力六團，難以持久，迭電政委會告急。四集團助剿六部隊，即來粵入贛，電余堅守待援，澈底解決。另電：李漢魂五日起南雄指揮，并赴大庾謁余漢謀。又訊：獨立三師，兩團開到，雄局已安。一師仍駐贛州。業發放

棄上猶崇義，退守南康，現南康大庾形勢緊。另電：總部接李振球電：此次朱彭匪傾巢來犯，欲從信豐南康，擾大庾。經本師協同張師陳旅各部，將其包圍痛剿，血戰數次，三日在青龍池江，將匪全擊破，四散奔逃。仍追勦殘匪。計各役傷斃匪黨三千餘獲械千餘，匪主力被擊破，肅清期不遠。又據七月五日南昌通信：彭匪德懷，因竄湘不遂，乃折回贛南與朱毛會合各情，已紀前訊。原彭匪由桂東汝城闖入茶陵攸縣，蓮花永新之際，湘之王東原，彭位仁，韓之李明劉紹先等師，及粵之陳章范德星兩旅，聯合向遂川上猶桂東邊境圍擊，彭匪在湘贛邊老巢，如（崇義上猶與桂東交界處）鵝形，上堡為湘軍摧毀，贛粵邊之根據地，文英轟都又早為粵軍所佔，走頭無路，乃欲退入贛西之井崗山，以冀苟延殘喘。時湘東駐軍陳光中，李覺，及贛西之陶廣等部，又向該匪迎頭堵擊，復予該匪重創。彭以計不得逞，回頭退至上猶之營前，希圖衝過南康贛縣，回粵都瑞金。時在贛南之余漢謀部、警戒極嚴，惟彭匪乘朱毛回贛贛南，粵省內訌之機，竟將所部集中於南康崇義大庾邊界，於本月初，以全力向大庾之池江一帶拚命猛進，以圖截斷贛南各軍與廣東之連絡，而絕李葉各師歸路及給養。幸該地駐軍李師長，督率所部，沈着應戰，匪倉皇失措，狼狽潰逃，李師乃乘勝追殺，斃匪偽師長一，匪徒千餘，繳槍五六百枝。彭匪受此重創，所餘槍枝無幾，其殘部已向崇義邊境潰竄矣。

### 閩匪進攻 適中坎市

據七月一日廈門電：赤匪羅炳輝聯龍永土共約三萬，二十七分兩路猛攻適中。至午，漳適電話不通，嚴適漳適已不通郵。四日，據和溪來人云：侵中已在四面包圍中，民團力戰，

真相未詳。偽三十七師赤匪二十七日攻永定之坎市，民團一失一得，終以彈盡不守，失械百餘，突圍出。偽三十八師二十八日攻龍潭鄉，民團力守未失。嚴永民團戰鬥力強，但乏子彈，又無主力，國軍進援，甚危，聯推謝仰騏向漳廈請援濟彈。又據四日廈門電：赤匪圍攻適中，自二十七迄一日，民團苦戰。一日午始擊退解圍，匪退龍潭，仍增援謀反攻，四九師派兩團往援。又據五日廈門電：赤匪二日反攻適中，激戰至三日晨，退由龍巖，向合溪增援，前線仍時接觸。民團撤龍潭羅坪援隊回適厚防，並電四九師稱：據報巖城二十九到赤匪四千，飛機一架，三十一日向合溪增援，擬四日五日大舉反攻適中。敵隊糧乏請濟。又據七月五日滬時事新報載廈門通訊：近數日中，閩西赤匪，以十九路軍尚未入漳，向嚴推進之期仍遠，因又大肆跳梁。巖永形勢，驟為緊張。連日擾坎市，長流，孔夫，田地，爪爐，石門爐，功德橋一帶。適中保安隊及各處民團與匪作殊死戰。頃依最近兩日消息，聞永定之粵軍黃延楨師二團，以又奉令悉數撤回大埔，該地已四無防軍。偽軍長羅炳輝，統率一萬餘衆，長驅入岩，合原駐赤匪與各地土共，為數凡三萬餘，聲勢甚烈。大埔之高坡，永定之撫溪等處民團，無法抵抗，已悉被繳械。匪即由永定龍岩兩路合攻適中，向西北東南兩方包抄。念七日漳城得適中電話報告，謂赤匪猛攻。（時槍砲隆隆，即在電話機旁立者，亦聞之清晰。）報告未畢，電突不通，自是訊息即斷。惟據確訊，則謂適中尚在保安隊手，應戰甚烈。龍岩適中郵信，已隔斷四日餘，但適中以下，為共匪所困，軍民糧食告罄，情勢之危，已可想見。此次與匪作戰各區砲樓，俱因匪來勢正銳，迭受轟擊。前此陸上將在永福圩附近所建五高樓，本極雄偉壯觀，現已與曹溪蘇溪及王莊各處砲

樓概被焚燬。共匪以是益見肆無忌憚，而駐岩匪軍，則又大肆屠殺。在城區附近念里內，無辜民衆，受戮者已達五百七十餘名。最甚者，一日中竟斃至三十五人之多。另訊：又頃得漳州訊息：赤匪爲三十七師團，自念七日進攻坎市以來，坎市民民團，以彈盡援絕，竟被繳去快槍一百零七桿。龍潭鄉於念八日爲僞三十八師團大舉進攻，民團奮勇應戰，并由各村莊合力固守。同日奎洋民團得報，亦派隊馳援，此數日內，適中龍潭撫市一帶，尙仍在激烈戰事中也。又龍潭督省領彈之團總盧光華，在漳得警後，即向張貞師長報告，並請迅予派隊馳援。張以部隊整理未竣，准先撥子彈接濟，但以沿途尙無駐軍防守，張已允爲撥車派隊護運。惟閩西數十萬人民，以連日重罹水火，盼官軍應援有若大旱之望雲霓。願十九路軍則因初抵此間，布置尙未畢事，四十九師則以整理而遲未出發，永定湖雷上杭各地粵軍，則以兩陳內戰，紛紛調回韓江增援。遂致共匪得以乘機擴張，使閩西又淪於萬劫不復之地云。

### 平漢南段

### 匪已擊潰

據六月三十日滬申報載上月二十八日漢口通信：平漢路南段陸家山，東雙河，李家寨等處，本月二十六日，同時發生匪警。二十七日匪已西竄，廣水附近路軌，旋即修復。距二十八日，又被破壞，至晚再告修復。新店至柳林間，尙未着手修理，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北行例車，均行至廣水折回，迤北則更形混亂。聞匪方針計劃，係攻光山潢川失敗，乃轉竄鐵路。原本分爲三路，一攻武勝關，一攻李家寨，一攻信陽，欲將豫鄂交通完全破壞。嗣因匪軍徵集迅速，匪不得逞，僅一度侵犯李家寨而已。平漢路破壞程度，雖未據切實調查，然可知者，已不下

中央週報 第二一四期 一週大事彙述

五六處矣。並聞豫南雞公山，亦被騷擾，綁去避署者十人。旋有七人脫險，其餘三人，則不知下落。員工被綁十五人，前傳五人脫險，尙未證實。又傳匪方破壞平漢路時，陸家山附近某站，有二列車被劫，損失頗鉅。平漢路局管理委員會，據花園站分段長電稱：二十八日早六時，乘搖車至陸家山，查得第一一二公里又四三三公尺處，路軌拔去四根，棄於河內，本早十時，即可修復。又查得第六一零次車之第六一三號機車，及其水櫃車，均在第一一一五公里橋上出軌，本日午後四時，即可修復。廣水花園間，即可通車，惟陸家山車站，全被毀壞，修復較難云云。又據廣水車務段第六八二號電稱，廣水附近人民，極爲恐慌。六六公里處，二十七晚又被破壞，亟待軍隊援救。該路委員會據電後，當分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駐鄂綏靖公署，請迅飭接防部隊，火速救援，以維交通。同時又電呈鐵道部，報告現狀。原電略分四點：一，雙河柳林間，被毀路軌，二十六日修復，照常通車。二，七四棚棚夫四名，迄今不知下落。三，陸家山站亦匪，經十三師派隊駐鎮，已退出。站長王功常及工警等十餘人，均被綁去，站款未劫。燒燬九三四號守車一輛，拆斷電桿軌道多根。票房公物，悉被拆壞，站上滿散反動標語。三，陸家山，及花園，晏家店，衛家店，各破壞處，本午均已修復。漢口廣水間，已勉強通車。二次快車，已令退回漢口。四，李家寨附近，戰事已停，似已移向信陽方面。東篁店附近，刻又發現匪踪。其專任破壞之匪若干，仍潛伏鐵路兩旁。劉主席時，已進駐明港云云。

至進剿軍隊除馬鴻逵部扼駐信陽外，劉時已率二三兩師由明港出發督剿。十三師萬耀煌部，已推進陸家山，十四軍衛立煌部，亦進至東篁店，會同搜剿。馬部爲防匪他竄，暫時禁止車輛通

行。大約尚須三數日，南北交通，方可暢達。至平漢各地郵件，因不能運遞，二十六七兩日，發往廣水以北之輕便郵件，均由郵局提回。改交輪船運至南京，轉由津浦臨海兩線，分別送達。

又據上月二十九日北平電：平漢線廣水信陽間共匪退入山中。劉峙到信陽，派隊入山搜索。二十七電訊，信陽雙河間俱通，雙河柳林間在修理中。另電：平漢南段匪仍聚信陽廣水間。馬鴻逵，陳繼承各部仍會剿中，戰事甚烈。馬部守柳林店，白雲寨。匪主力在李家店，黑龍灘等地。新店一帶，匪實力達三四萬，愈猖獗。雞公山郵局被焚燬，外人住宅亦被騷擾。匪區難民紛向信陽廣水避難，南下車傳僅通至彭家灣。昨由信陽開平列車共誤點十六小時，馬鴻逵部正向龍抱雞公兩山進。又據三十日北平電：漢口來人談：武勝南北匪共漸肅清，信陽以北明港駐馬店偃城各地為中央第一軍，偃城停甲車一列。另電：平漢南段柳林一段，匪乘已遠竄。高碑店附近被水冲壞之橋樑路軌，今晨修復。平漢全路，今晨起恢復通車。昨夜九時，應由平開漢快車，改今晨七時半開漢。又據三日信陽電：此次赤匪離助部自皖竄豫，由光濟北犯，占據潘新店，羅港店，李堂店後，向西進展，至武勝關，新店等處。有四五萬人之衆，意圖破壞鐵道，以斷南北交通，攻取信陽作根據地。十五路軍馬鴻逵部早有準備，布防扼守，奮勇抗禦。上月二十五拂曉，匪軍襲擊雞公山，柳林，東雙河，李家寨等處。馬軍進攻，激戰三晝夜。以馬鳴池團為主力，旅長馬英才乘鋼甲車衝鋒助戰，匪勢不支，紛向東南潰退。是役擊斃赤匪二千餘名，馬軍亦傷亡二百餘名。航空第四隊在朱堂店炸斃偽營長一員，匪衆多名，赤軍受一最大打擊，為討赤以來所未有。現平漢路南段交通業經修復，至在雞公山被擄美教士等十人，均

已營救出險。信武一帶已無匪踪。地方安堵如故。

### 匪軍組織

#### 系統調查

據本月五日時事新報載香港通訊：閩人某君前月被共匪擄去，幸乘機脫險。虎口餘生，曾出其所得共匪組織系統表，及全部實力，與駐紮地點，極為詳盡。記者亟取之，披露報端，使閱者諸君得明瞭共匪內部之一斑也：計共匪設偽軍事委員會，為最高級機關，以朱德為偽總司令。下設六個軍團。計第一軍團為偽總司令朱德自兼，所轄第三軍長周志珉，第七師陳伯鈞，第八師劉某，第九師徐斗嶠，人數約四萬名，步槍約萬餘枝，機槍約四五十挺。竄擾漳州，長泰，漳浦，同安一帶。第四軍長林彪，轄第十師蕭幹臣，第十一師王良，第十二師歐陽某，第十三師歐陽費。人數共約四萬餘名，步槍約一萬餘枝，機槍約一百三十五挺。竄擾南靖，漳州一帶。第一軍長羅炳輝，轄第三十四師周坤，第三十五師，未詳，第三十六師張宗遜。人數及實力，與第三軍同，又警衛團約千餘人，步槍五百餘枝，竄擾長汀一帶。第二軍團賀龍，轄第二軍及第六軍，其實力與第三軍略同，竄擾湖北湖河一帶。第三軍團彭德懷，第七軍團初，第一師侯中英，（已被俘）第二師郭炳生，第三師彭鄂，每師約二千餘人，步槍二千餘枝。第四師及第六師，未詳。第二十七師劉玉山，有七八千人，槍五六千枝，特務團洪超部約二千餘人，槍二千枝。第四軍團龐紀勳，（所轄各軍未詳）共約二萬餘人。第五軍團季振同，兼第十三軍長，其所轄第十四軍長董振堂，第十五軍長黃中岳。以上三軍，每軍轄三師，師長姓名未詳，共約二萬餘人。竄擾漳州一帶。第六軍團陳東立（未確），所轄第九軍長伍中豪，第十軍長楊岳彬，實力共五千餘，竄擾漳州附近。又軍區總指揮陳毅，

下轄獨立第一師劉沛然，約三千餘人，槍二千餘枝，竄安福附近。獨立二師黃雲霄，率七百餘人，槍三百餘枝。獨立第三師黃業貞，約二千餘人，槍數百枝，竄龍港。獨立第四師龔霖，約千餘人，槍四百餘枝，竄廣昌，苦竹，大金竹一帶。獨立第五師蕭克，人數約三團，槍千餘枝，竄蕉源洞，大小廖一帶。獨立第六師（未詳），獨立第七師李天桂，約千餘人，槍五百餘枝，駐找橋白涉。獨立第八師袁遠旺，獨立第九師陳詔，此兩師各有七百人，槍四百枝，駐大汾城一帶。獨立第十師（未詳），又鄒琦部千餘人，槍八百餘枝，駐閩北崇安之大安，贛東鉛山嘴溪一帶。方志敏，邵式平兩部，共三千餘人，槍二千餘枝，駐橫峯上饒，德興，葛源，夏坊一帶。至僑中央軍委會直屬各軍，計第一軍獨立師劉煥，實力千餘。第十軍周建屏，分三團，三千餘人，槍千餘枝，駐市溪，掛村，太白，沛銅埠一帶。第十五軍毛澤潭千餘人，槍五百餘枝，駐永豐屬湘沙溪一帶。第十六軍孔荷龍，轄第七師田詠生，第八師張壽，第九師喻根。以上三師，合共三千餘人，槍三千餘枝，均駐龍港區下九宮，山南，茶渣津，馬均一帶。又第一四七團李雪秀，第一五團劉承祿，獨立團呂符賢等二團，共一千五百人，槍九百餘枝，駐澤埠黃芽。第五軍羅桂皮，胡竹笙兩部三千餘人，駐新場一帶。聞各團設有軍事訓練班，帶有教導隊，有紅軍學校，僑中央有軍事政治學校云。

## D區日軍

## 撤退問題

久延未撤之D區，華豐，公大，豐田等處日軍，再三交涉無效。共同委員我方委員俞鴻鈞氏曾於上月二十八日，將日方違約遷延情形，修函報告共同委員會主席克爾爾氏，仍無結果，俞氏遂於本月五日往訪克氏，請向日方催促。經克氏提議，

中日雙方共同委員於本月六日晤談此項問題。結果日方允於三日內答覆。但迄今除華豐紗廠日軍業於本月六日撤退外，其餘各地之日軍仍無撤退消息。滬日僑且復連日集會阻撓日軍撤退，則此問題恐非一二日內所能解決也。茲將各項消息摘錄如後：

## ▲我方報告共委主席

D區及華豐豐田公大三紗廠之日軍撤退，在上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曾由共同委員俞鴻鈞，向岡崎催促。岡崎亦於十一時答復我方，當稱，二十八日下午可以正式答復。但至二十八日始終未得岡崎答復，俞氏遂認日方太無誠意表示。即於是日下午三時將日方一再推諉違約遷延之情形，修函報告共同委員會主席克爾爾，請其向日方查詢，且為催促。原函即於昨日下午三時，由俞氏親自交秘書朗格轉達。該函內容，略謂：華豐豐田公大三紗廠，及D區日軍，日方雖屢次聲言撤退，但截至六月二十八日止，仍未見日方有撤退確期之誠意表示。查本市情態，早已恢復一二八以前之原狀，日軍實無再事逗遛之可能。且照停戰協定，全滬日軍，早應於四個星期中撤盡。在當時中國政府當局，因鑒於在滬日軍之衆多，恐一時不及盡數撤去，遂允有四處暫駐區域之規定。以為日軍暫時安頓之理，此舉蓋為體恤日軍計也。今日軍徘徊不撤，一再稽遲，實已違背協定精神，務請貴主席查照實況，予以注意。并希催促日方，迅即履行協定。將上述各處日軍，從速撤退云云。

同時俞氏復約日代表岡崎相見，并將報告共委會主席之事，通知岡崎。除口頭聲明外，且以事前預備通知日方之函，面交岡崎收受。通知書之內容，聲明我方之所以報告共同委員會主席，實由貴方缺少誠意，違背協定所致。但一方面仍希望貴代表能繼續向海軍陸戰隊當局嚴催，迅即於日內即行撤退云云。當時岡崎

得此書面及口頭通知後，即表示日海軍陸戰隊，已在準備，當再為催促，并允即答復我方。談至下午五時始散。

### ▲中日共同委員會晤——(一)俞鴻鈞訪克甯瀚始末

末：共同委員會晤，為D區等處日軍未撤事，於本月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驅車往訪克甯瀚於美領事署。雙方晤面後，俞氏即告以日方剩餘日軍，始終仍未有確切答覆，此種態度，中國政府，認為日方不但違背協定所規定，抑且有妨礙中國行政之嫌疑，而於當時友邦促成之意，亦多未合。此等處應請委員長予以注意，并希再為催促，俾便此事得以早日解決云云。當時克甯瀚立即尤為向岡崎催詢，并約於十一時許，將催詢結果，電話通知。俞氏認為滿意，即與辭返市府。俞氏返市府後，待至十時三刻，忽接日方代表岡崎來電話，謂委員長克甯瀚之通知已悉，海軍陸戰隊當局，決於六日下午，先將吳淞蘆蕩浜華豐紗廠留駐部隊撤退。D區及公大豐田等處部隊，據委員長克甯瀚之意見，定六日上午十時，由中日雙方代表，至共同委員會再行續商。俞氏當亦於電話中表示首肯。岡崎電話停後約五分鐘，委員長克甯瀚，又以電話通知俞氏。謂本人已與岡崎接洽，華豐已允六日先撤。D區及其他日軍，本大主張決定於六日上午十時，由貴代表與岡崎，至共同委員會，再行續商。華方將依據協定要求速撤之理由，再加說明。日方亦將延遲理由聲述原委，俾歸納雙方意見，加以討論取決。

(二)華豐紗廠日軍已撤退：華豐日軍既定六日下午撤退後，治安方面，即須派警維持。故俞氏於接到報告後，即咨照市公安局溫局長，着即通知公安局第七區區長李警，於日軍撤退時，即行派警前往接崗，維持地方秩序。至六日下午二時許，日軍果實行撤退。撤退後，當由公安局第七區區長李警，率同警察二十

名，前往佈崗接防，維持地方治安。接防後，秩序甚為安寧。該處撤退後，其尚留駐未撤之各地日軍，除D區外，尚有平涼路公大紗廠，中山路豐田紗廠兩處云。

(三)中日委員會晤之結果：至六日上午十時，共同委員會我方俞委員鴻鈞，應日方委員岡崎之約，往美領事共同委員會晤談。接洽D區日軍撤退事。共同委員會秘書郎格，亦在座。先由俞委員提出詢問，D區日軍撤退確期，及逾限撤退之理由。岡崎答稱，黃陸路之軍營，尚須修理。而該項日陸戰隊，共約二千五百名，一時甚難佈置，但不久當完全撤退。俞氏以日方此種答覆，已經六次，迄未實行。此次既約往面洽，則當確實答覆，是否準備撤退及撤退之確實日期。今又以不久撤退之語，以圖塞責，殊違協定精神。日方所據之理由，亦不充分。蓋協定既經雙方承認，當不能以一方之困難而不踐其諾言。俞氏將此意表示後，岡崎乃允俟與日陸戰隊當局商酌後，於三日內答覆。但至遲在二星期內，當可完全撤退。旋談及豐田公大兩廠所駐日軍撤退問題。岡崎謂，該兩廠在二八前，原有日軍駐守，以保護商民，俞氏即表示，日廠既設於我國境內，我國官憲當負保護之責，不容他人代謀，而以前原有日軍駐守之說，更不能承認，故亦請限期撤退。岡崎答稱，俟D區日軍撤退後，即可撤退。談至此，已十時四十分。乃散。

### ▲日僑集會阻撓撤退——D區日軍，久延未撤，迭

經我方共同委員會交涉。該會乃於六日開會討論。當時日方代表岡崎，曾言於三日內有確切之答復。惟留滯日僑，聞此消息後，頓又相擾，連日開會討論，要求日當局勿撤駐軍。

查數日之前，日僑之居留民會及各路商界聯合會，屢在日本

俱樂部開會集議，堅請當局保留駐滬日軍。迨至華豐紗廠之日軍撤退，即大起反對，連日開會討論。七日晨十一時，文監師路之日人俱樂部中，又有日居留民團及各路商聯會代表等數十人集議。同時在滬之日本在鄉軍人，亦有多數參加討論日本軍隊之留駐問題。

七日開會之日僑，直至午後始散。其提議多甚荒謬，因集議甚為秘密，不易探悉。據日人傳出消息，謂關於駐華日軍（D區及同文書院公大紗廠豐田紗廠等）為保護僑民之安全起見，決不能使之撤退。至同文書院及兩紗廠，均為日人之機關，應用日兵保護。至於D區之內，日僑頗多，故日軍勿請退去。日僑已根據此項主張，向日當局請願。

旅滬日僑，於七日又向外國之各商家活動，刻擬用旅滬日僑居留民會之名義，發電至各國際機關，聲述日軍留滬之必要性，及請求各國駐滬當局之諒解。

滬上市民聯合會虹口各區分會，及梧州路，嘉興路，楊樹浦路，川寶路，東西華德路，海甯路，引翔路，百老匯路，愛而近路，界路，福生路，天潼路，漢登禮路，蘇州路，北江西路，北西藏路，北新關路，北七浦路，北河南路，等商界聯合會二十餘團體聯合辦事處。為此亦於八日下午三時召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討論為履行協定撤退D區日兵以重主權而靖地方案。結果議決，函請共同委員會履約速撤日兵以昭信守云。

### 蔣委員長

### 嚴詞關語

蔣委員長為天津大公報電詢有無組織法西斯蒂事，於本月十日發表正式談話，並電復該報。談話如下：中國革命的組織和方式，祇有以中國國民黨 孫總理所定之固有組織和方式

，方能完成中國國民革命的使命。否則必欲強效外國之革命方式，與中國民族性絕對相反之組織，用之於中國，則不惟革命不能成功，即國家和民族，亦不能允許有此試驗之時間。今日中國革命之所以失敗者，即背叛 孫總理之革命份子，毀壞中國國民黨固有之組織與方式所致也。吾人既不能恢復其固有惟一革命之組織，而反欲仿效意大利之所謂法西斯蒂之組織，來強行之於中國，是何異共產黨欲以中國為共產化。故中正可以坦白直率，答復貴報曰：中正生為中國國民黨之黨員，死為中國國民黨之黨魂。祇知中國革命的組織，惟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而中國革命的方式，亦惟有一個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的方式，為中國革命惟一無二之途徑。如有其他的組織，中正不惟不能贊同，而且絕對反對。中正今日惟一之志願，乃在復興中國國民黨十三年之革命精神，與其獨一無二國民革命之組織和方式，而以實現三民主義自任也。

### 中央民指 會最近農 運工作概 況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近來對於農運工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茲將該會最近重要農運工作概況，探誌如下：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農運工作，依照本屆中央第十二次常會通過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積極進行，一面辦理接管前中央訓練部尚未完成之工作，及日常例行文件，一面注重於實地考察，並整理設計有關農運方面之各項法規方案及計劃等，以期見諸實施，茲將其工作較為重要者，分別略述於左：

(一)修改農運法規，自中央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後，一切舊有農運法規，均須重新修改，該會開始工作，即注意於各項舊有法規之修改，現如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



規則等，均已一一簽註修改意見，正在整理中，俟整理完竣，即可呈請中央核議。

(二)擬訂各種農運計劃大綱，該會因特別注意改良農業生產及實施農村自治等實際工作，對於各種農運計劃大綱，積極從事草擬，現多已草擬完竣，不久即可核定施行，其已核定施行者，有考察農業新生產方法及農村自治實施情形計劃一項，此外並研究關於農運方面之各項重要問題，以備草擬農運計劃大綱及推行農運工作時作爲參考。

(三)派員考察各地農業新生產方法及農村自治實施情形，該會爲求增進工作同志，對於農業新生產方法及實施農村自治之實際的智識，爰爲今後擬訂計劃方案及辦理農運實驗區之參考借鏡起見，特擬定該項考察計劃，并規定考察地點爲本京附近，武漢，蘇州，南通，上海，杭州，蕭山，山東，河北，山西等處，分別派員前往考察，第一步先從本京附近着手，以次及其他各地，現已開始進行，力求於最短期間完成此項工作。

(四)調查各地各級農會組織及黨部指導農運情形，該會爲瞭解各省市各級農會組織，及黨部指導農運情形，以便統籌指導農運辦法起見，曾通函各省市黨部，查明具報，迄現時止，計已先後具報到會者，有浙江，上海，察哈爾，江蘇，山東，甘肅，貴州，青海，天津，甯夏，湖南，湖北，廣州等十三省市，除甯夏，天津，湖南，三省市，因特殊環境向未有農會組織外，其餘有具報不詳者，已分別指示復請補報，至未具報各省市，亦已另函催促矣，俟各省市報告彙齊後，即詳加整理統計，依據各地真實情形，確定新的指導農運辦法，藉以指導各地農運工作之進展。

以上所述，爲該會最近農運工作之概要，聞該會以後除按照

上述各項方針，努力進行外，對於土地水利，農村教育，農村合作，農民銀行等，及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各項重要問題，均擬加緊作有系統之研究，俾今後農運工作，得收實際之成效。

### 牛蘭案最近審訊情形

第三國際東方主任牛蘭夫婦，於去歲六月二十九日，以危害民國罪，在滬被捕，迭經轉移管轄，嚴密偵查，迄今已一年有餘，不但引起全國注意，抑且轟動國際視聽，本月五日上午，江蘇高等法院假江甯地方法院民事一庭開審，自上午八時五十分開審直至下午二時十五分，始審訊完畢，卒以管轄問題之爭執尙未有何結果，茲分記各情如次：

### 法院警衛森嚴

江蘇高等法院，決假江甯地方法院開審後，所有承審該案之法官及辯護律師，均於前日由蘇來京，並以此案係國際政治犯，旁聽者必然擁擠，故定於江甯地方法院民事一庭開審，臨時又擴充座位，中央黨部，軍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等機關，均派代表旁聽，此外各機關之代表，新聞記者等，前往旁聽者，不下一百餘人，法庭四週，由首都警察廳派幹練警察六十餘人，前往佈防保護，警衛殊爲森嚴，凡無旁聽券者一概不得入內，是日天氣炎熱，法庭中雖置有電扇二架，但各人仍汗流如注。

### 法官蒞庭開審

該案原定五日上午八時開審，但以手續關係，遲到八時五十二分，始行開庭，首由法警二人，捧案卷二疊，置於法官案上，次承審該案之江蘇高等法院刑一庭庭長黎冕，陪審官推事殷日序，林哲民，書記官吳遠權，英文翻譯陳世第，法文翻譯張登術，檢

察官朱儂等入席就坐，次另由法警二名，押牛蘭夫婦蒞庭，二人均衣白色西裝，牛蘭着黃色皮鞋，牛蘭着黑色中國便鞋，二人因自上星期六起已開始絕食，故略現憔悴，但精神則極充足，牛蘭夫婦到庭後，即在被告席上就坐，時牛蘭夫婦之辯護律師陳瑛，及牛蘭所聘請之外籍律師費士文生二人，亦早已到庭，但費文二人未經法院許可，故只能旁聽，不能代表辯護，故一切辯護，均由陳瑛律師担任，審訊時，法官發言均用中文，牛蘭夫婦則用英語，均由翻譯官一一譯述。

#### 牛蘭堅持辯護

五日八時五十二分，庭長宣布開庭，首傳牛蘭，牛蘭即起立，趨至法官席前，用英語發言謂此案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故應移至上海該分院開庭審訊，不應由高等法院在此開庭，（法官問）江蘇高等法院能否審理本案是另一個問題，我現在先要問你的姓名，年歲？牛蘭默然不答，（法官問）本案無論歸那裏審訊，你總要回答姓名，你為什麼不回答呢？（牛蘭答）高等法院不能受理本案，（法官問）現在開庭，不是問你有罪無罪。只是問你的姓名年齡籍貫？牛蘭仍然不答，（法官問）照中國的刑事訴訟法三百十條規定法院向被告問話，被告不答，法院也可以判決的，牛蘭仍不答，至此法官向被告辯護律師謂，牛蘭不知中國法律，被告說本案不屬本院管轄，這是另一個問題，無論如何，被告總得說出姓名年齡籍貫後，本院才能裁定管轄問題，此點請貴律師先向被告開導，陳律師隨即向牛蘭解釋一切，牛蘭頻頻點頭，但法官再問牛蘭姓名時，牛蘭仍然不答，如此者堅持甚久，次傳牛蘭，亦默然不答，次法官命牛蘭述本院不能受理本案之理由，牛蘭則謂已載六月三十日之聲請書中，聲請書是中文的，已極

明瞭，拒絕答覆，如此者又堅持甚久，至此，（法官問）你就是六月三十日送聲請書的那個人嗎？（牛蘭答）是，（法官問）你幾歲，牛蘭又不答（法官問）這是照你的狀子問的，你為何不回答，（牛蘭答）狀子是我自己簽名的，一點都不錯，不必再說了，（法官問）你狀子沒有載明年齡，係究竟幾多？至此，牛蘭要求將狀子交給律師查看，律師即告牛蘭，狀子上只有姓名而無年歲，（牛蘭遂答）三十四歲，但是這個回答，並不是爲了審判而回答的，乃是因爲狀子上沒有寫年歲的原故，（法官問）你在上海住在什麼地方，牛蘭又不答，（法官問）這個狀子上也沒有寫明，你應當回答，（牛蘭答）公共租界，（法官問）什麼路，（牛蘭答）現在上海沒有住處了，（法官問）以前住在上海什麼地方，（牛蘭答）赫德路六十六號，（法官問）你是那一國人，牛蘭又不答，（法官問）你狀子上也沒有寫明國籍，如果你不說明國籍，那就要照無籍國人辦理，至此，法官傳訊牛蘭，牛蘭亦堅持江蘇高等法院無受審權，故不回答，最後只供本人即在滬被捕，由滬解京由京解蘇，由蘇再解京之人，法官至此，遂又訊其年歲籍貫，牛蘭始終不答，只謂我在上海已供過了，至此計已及一小時矣。

#### 檢察官述經過

朱檢察官至此，遂起立述本案經過，略謂，在本案未破案以前，星加坡當局因發覺共產黨牛蘭活動情形，通知上海工部局，請秘密探查，後經查得郵政第二〇五號信箱，是共產黨通信用的，並且發現該信箱之使用人海而生就是牛蘭的別名，住在上海四川路三三五號，上海捕房又發覺牛蘭常到南京路三十九號樓上三十號房間，在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在四川路二三五號，將被告牛蘭捕獲並在被告身上，搜出鎗匙三串，一串有

鑰匙十三把，一串八把，一串六把，共二十七把，並鈔票一百零三元，同時又查出信封報紙甚多，但是都沒有什麼關係，後來到南京路三十九號樓上三十號房間，查出許多信封報紙與四川路三五號所查出者相同，這也沒有多大關係，後來用十三把一串的鑰匙中的一個，打開了一個小房間，那裏除掉許多文具衣飾桌椅等外，另外發現三個保險箱，當時找了一個銅匠來，用這三串鑰匙，一個一個的試驗結果，打開兩個箱子，在第二個箱子裏，又發現一個鑰匙，打開第三個箱子，這裏面有很多的共產黨的文件，計共六百餘件，其中有七十六件，與危害民國有極大的關係，此項文件，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關於中國共產黨對於共產黨首領的報告文件，第二類是第三國際指示及調令的文件，第三類是煽惑農工指導江西湖北湖南福建等省紅軍背叛的文件，同時又在書桌上發現一個用法文寫的字條，意思是說，「我今天下午二時半再來」，所以西捕即在房內守候，到時果然有一個女人，就是第二被告汪德理生，用鑰匙由外面開門進來，她一看見兩個生人，就說走錯了，問她認不認識牛蘭，她也不回答，在她的手皮包內，搜出一個收條，知道她住在虹口花園路七四五號，西捕就到那裏去搜查，那裏並沒有查出什麼重要東西，後來又由一張花園入門券，找出線索，破獲赫德路六十六號，在那裏搜出許多銀行存摺，計存入各中國銀行款項四萬七千元，存戶很多，都是用中國人的姓名，同時又搜出許多中西文圖章，用以提取存款，這個存款，就是牛蘭用以指揮各地紅軍的，但是只是一部分而已，根據查出的文件及存款，斷定牛蘭的目的，在危害中華民國，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條起訴，至於汪德理生，也另外查出一件用英文打字而另外添字的文件，這個字跡，與留在南京路三十

號的字跡一樣，她的工作，與牛蘭相同，不管他們是不是夫婦，但與同牛蘭同事，同一目的，故起訴所應用之條文與牛蘭一樣。

### 堅持管轄問題

是日檢察官述畢，已至十時三十五分，（法官問）牛蘭汪德理生，檢查官述說經過，你們已聽見了，你們說本案應歸上海第二分院管轄，請說理由，（牛蘭答）已在聲請書裏說明，在此地審理是違背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的，（法官問）你要知道本案與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情形是不同的，（牛蘭答）上海分院既已接受本案，並且偵查過，當然應該審訊，（法官問）上海分院雖然接受過，但是他已裁定無管轄權，第十九條的情形，是二個法院同時接受同一個案子才適用，現在上海分院，已裁定無管轄權，當然不適用了，（牛蘭答）上海分院本沒說不接受，但因上海警備司令部引渡，所以才裁定無管轄權，這是違法的，本案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不應交軍法審判，（法官問）這且不管他，總之上海分院已裁定無管轄權了，（牛蘭答）但是上海分院最初並沒有說無管轄權，（法官問）這是你的誤會，卷子裏並沒有這樣的意思，（牛蘭答）我現在要陳述幾點意思：（一）上海分院將本案移送軍事法庭，係因與其他盜匪案有關，會同審理，（二）移送後，並未與盜案會審，（三）去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上海分院對本案，已偵查數次，證明該院認本案有權審訊，（四）上海分院之裁定，係因中國軍事當局之要求，並非因無管轄權，（五）當時租界以外之當局，要求移送，係因危害全國，不應由上海審訊，故當時之情形與現在不同，（六）在此審理與我之利益妨害太大，再者，昭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被告不能羈押四個月，偵查時間，亦不能過兩個月，起訴後，亦不得過兩個月，

當去年六月二十九日被捕後，上海分院沒有說無管轄權，僅說交軍事法庭審訊，一二月後即交還，這就是證明該院有管轄權，軍事法庭提移後，未加審訊，羈押四個月又五天，亦未起訴，他們說對司法部分不負責，直到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軍事法庭送到江甯地方法院，即退一步講，從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到今年四月十七日，亦應起訴，但四月十七日亦未曾起訴，（法官問）這與管轄問題無關，現在祇要研究管轄問題，你說上海分院不贊成移到軍事法庭，卷子中並無此項紀錄，（牛蘭答）上海工部局速記中，有這個紀錄的，（法官問）中國法律，祇憑中國的紀錄，工部局的紀錄，不能作真的，（牛蘭答）現在對於被告有利的，法院不根據上海工部局紀錄，而對被告有害的，則根據工部局紀錄，似乎不公，（法官問）本院決無這個意思，現在還沒有開審，何以見得如此，本院當然要顧到你的利益，（牛蘭答）現在起訴書與捕房的不同，第二五號信箱，捕房並未提及，我在上海被捕，按照協定，亦應由上海分院受理，（法官問）此固事實，但警備司令部引渡，也是根據協定的，（牛蘭答）對於我的利益，以在上海分院審訊為宜，如巡捕方面我也要對質，（法官問）那可以傳的，後天就可到了，（牛蘭答）還有各種證人，也很要緊，在南京恐不易傳到，（法官問）我們總想法去傳，（牛蘭答）總之，在此審訊是違法的，至此，法官傳牛蘭，據答，所欲說的，與牛蘭所說的一樣，並稱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仍繼續絕食，牛蘭亦謂所有請求，均遭拒絕，祇有絕食。

### 檢察官述意見

朱檢察官是日再起立述說意見，謂本案初在上海分院審理，因警備司令部提移，故上海分院裁定無管轄權，此係根據協定第二

條，被告對此項裁定不服，向最高法院請求，亦經駁回，故上海分院裁定確定後，管轄權即屬於軍事法庭，後軍政部軍法司審查後，亦認無管轄權，然則被告豈將無處可以管轄乎，總之，被告在中國犯法，危害中國治安，中國任何法庭，均可受理，本院與上海分院，在同一境內，且因政治關係，中央黨部亦在南京，故本院受理，無違法之處，牛蘭在中國犯罪，決不能由其自由選擇法庭，上海分院既已裁定，無管轄權，則本院當然有管轄權，被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但第十九條情形與本案不同，本案無先後受審關係，被告之自由選擇管轄，本檢察官認為理由不當。

### 律師代為辯護

檢察官述畢，陳律師即起立發言，謂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被告在上海犯罪，應歸上海分院受理，毫無疑問，即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在或毀區犯罪，歸軍事法庭審訊，被告犯罪在租界內，應由上海分院受理，被告由上海分院移軍事法庭後，被告曾向最高法院聲請不服，此乃行政要求，非法律抗告，故駁回，亦不能認為法律裁判，檢察官說被告不能自由要求管轄，但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請求移轉管轄，乃當事人應有之權，再本案如在南京開審，對被告極為不利，（一）本案卷子在蘇州，被告在南京，辯護律師在上海，閱卷子要到蘇州，且卷子很多，不是幾個鐘頭所能閱完，（二）證據中最重要的，是查驗筆跡，這件事要請專門家，南京是沒有的，就是到上海請，恐因時間及經濟之限制，亦不能辦到，（三）本案證人都在上海，尤其速記人，最重要西文紀錄與中文紀錄大有出入，恐怕審判長看到西文紀錄，也要代為呼冤，（四）履勘不便，照捕房報告，被告有幾個住處，應該去履勘一下，照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八條，當事人辯護人都應到場，當場指出有利證據

，如在南京審理，則不能贖，被告時大蒙不利，(五)被告擬請外籍律師，當局不允許，是因為領判權關係，恐外籍律師不服管轄，但本案之經過，費士律師極熟悉，且彼係意大利人，與被告瑞士籍相鄰，對風土人情心理極明瞭，且六百餘文件中，有英法德各種文字，費士律師均為精通，可省被告許多費用，(六)即對鈞院講，在南京亦極不便，貴審判長等由蘇來京，翻譯官由滬來京，均感不便，祇有中國政府當稍或便利，但此與司法無關，(七)貴審判長謂被告不能引用第十九條，但鈞院受理本案，亦無根據，因被告在滬犯罪，根據土地管轄，應在上海開審，上海分院若無管轄權，則鈞院管轄權，又從何來，軍部提移，係軍事行為，無法抵抗，但鈞院管轄權，如係由司法部指定，則管轄應由法院裁定，不應由行政處分，此亦違法，請貴審判長亦認爲無權審理，

### 牛蘭夫婦絕食

律師代辯護畢，時已下午二時許，不能

繼續開審，法官即詢問牛蘭是否欲改期開審，牛蘭謂不欲改期，請即決定管轄問題，在管轄問題未解決以前，牛蘭夫婦，決繼續絕食，法官極力開導，謂絕食與本案毫無利益，且管轄問題須費數日始能裁定，請勿絕食，牛蘭夫婦雖極感法官之好意，但絕食乃個人行動，至爲堅決，法官次即宣布六日上午八時傳訊證人，牛蘭反對之，因在管轄問題未解決前，不能開審，法官則謂證人均在上海，早已傳其來京，明日必須開審，劉律師亦謂明日本人另有案件，不能出庭，請法官預先另行指定辯護律師，以免違法開庭，至下午二時十五分，法官宣告退庭，被告牛蘭夫婦仍還押云。

### 中央政治學校舉行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典禮

中央政治學校，于本月八日晨八時，舉行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典禮，本屆畢業學生，計到二百三十五名，開會時，到該校校務委員吳挹峯、余井塘，中委堵民誼，陳立夫，及各機關代表數百人，首由丁惟汾代表校長蔣中正致開會詞，次由羅家倫報告該校歷略及現狀，並謂該校有二特點：第一，於各系之下，實行分組制度，可收專精之效，第二，規定第四學年有一學期之實習，可將學問與經驗，打成一片，至此次舉行畢業考試，尤爲嚴格云。次由中央黨部代表洪陸東致訓詞。

次由國府代表汪兆銘致訓，略謂，今天是中政學校第一屆畢業典禮，兄弟得來觀光，非常榮幸，兄弟初進來時，覺得有一種肅穆莊嚴的精神，充滿着和悅的空氣，後來聽到了鼎丞先生和羅志希先生的報告，知道這四年的辛苦，才能有今天的成果，就覺得這種空氣，不是容易得到的，各位今天在國難時期畢業，實在有重大的意義，所以不能不有所貢獻。兄弟有兩種感覺，國難以來，大家都依賴外交和軍事，想法度過國難，另外還有一點，以爲此時只有外交軍事，可以應付國難，其教育，交通，社會問題，文化等等都談不到，一種是怕國難，一種是只讓外交軍事在擔當國難，兄弟以爲這樣心理，非至亡國滅種不可，國難，世界各國都有，不但弱國有，就是強國也有，世界上沒有國難的國家很少見，對付國難，不能單靠外交和軍事，據兄弟之意以爲這挽救國難，就是各位的責任，沒有比修明政治再重要的了，有了好的政治，外交軍事雖遭失敗，尚不失爲能自立的國家，我們看蘇俄的圖強，再看看大戰以後的德國的復興，都不是得力於政治的有辦法嗎？所以我們以爲挽救國難，惟有修明政治，軍事不過是

掃除障礙，不是建設的，除非政治修明才談得來救國，否則地方自治的基礎沒有做好，民主政治的工作沒有做好，恐怕訓政時期完畢了，還是沒有辦法，進入憲政，也是有名無實的，如果我們不承認過去的錯誤，放棄了訓政，搗亂總理建國大綱的程序，結果非達到民國十二年以前的覆轍不可。我們要修明政治，是從訓政而憲政，欲達到這步，我們希望政校畢業生來負責這種責任。兄弟近來做了一些政治上的事，希望各位同志共同努力，像羅先生所講的不腐化，不驕張，刻苦耐勞，切實做去，這是兄弟所望於中政校第一屆畢業同學的。

次由外賓代表美國駐京代表麥克，來賓代表陸軍大學校長楊杰，中央軍校教育長張治中，相繼演說，語甚懇切，末由學生代表王受泰答詞，旋即禮成散會。

該校校長蔣中正，因蒞漢督勸，無暇來京，特親書詞寄來，措詞極爲懇切，又該校校務委員陳果夫，因病未來，亦由長篇調批，加以勉勵云。茲將校長蔣中正書面詞原文照錄如下：

本黨以作育基本黨員之責，付托於本校，本校學生畢業之日，即應以本黨革命幹部自任，革命中堅，民族衰落，本黨蒙恥含辱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凡爲革命幹部者，應如何殫精竭慮，奮發努力，消雪此黨國最大之恥辱，方不愧爲革命之幹部，方不失爲總理之信徒，諸生今日畢業，中正遠在武漢，不及親自致詞，心滋歉仄，惟數年以來朝夕所期望於諸生畢業者，乃能掃除今日政治與黨務，腐敗散漫，苟且偷安，升官發財，爭權奪利自私自利之惡習與劣風，而以勇敢廉潔，堅定敏捷，刻苦耐勞，百折不回，努力於此最下層的基本工作，以與此惡劣風氣習慣相奮鬥，必欲戰勝環境，打破惡習，以養成勇猛精進革命之風，古人所謂

立己立人，與總理所謂革命革心，今日革命之失敗，與黨國之蒙恥，吾人不必怨天，亦不能尤人，惟患在吾人之志不立耳，諸生今日畢業，即爲革命事業開始之日，應以雪黨恥，報國仇，立志革命，改造中國爲己任，而以負責爭氣爲座右銘，犧牲個人一切之自由，以求黨國整個之自由，放棄個人一切之平等，以求民族真正之平等，今日革命之失敗，民族之衰落，無他，皆由於誤用自由平等者所致也，諸生今日畢業第一步所實習之工作，皆爲黨政基本之工作，吾黨主義之所以不能實行者，黨綱之所以不能貫徹者，皆因基本黨員，若刻苦耐勞，切實努力以奉行耳，本黨今日惟一之生機，均賴諸生負責基本黨員之責，發革命幹部之職，不職不矜，埋頭任事，實現主義，實行黨綱，則革命未有不由吾人之手而完成者也，諸生其勉之。蔣中正（廿一年七月四日）

### 中央體育場游泳池開幕

首都中央體育場游泳池於本月三日正式開幕，上午十時舉行開幕禮，到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長官各機關學校代表及中外來賓約三千人，該會黨務委員林子超先生，因在江西，未能參加，由王委員儒堂主席，致開幕詞，由該會主任幹事夏志宇報告游泳池籌備經過情形，再請行政院代表黃部長紹維，及張督辦之江，相繼演說後，由該會委員朱培德先生之夫人，舉行揭幕禮，接續由該會游泳池總幹事張信孚君，率同游泳指導員，表演各種技術與初習游泳應取之步驟和姿勢，另聘有游泳專家表演，是日上午，凡已經習生檢定者，均有證書者，均得免費游泳，故一時入池表演者，異常踴躍，並有汪指導伯平之女公子，亦當場表演，攝影家採取照片多種。

該池建築及設備，耗費國幣數十萬元，實爲全世界最新式之

游泳池，池身長五十公尺寬二十公尺，深自一公尺至三公尺半，池身全用白色磁磚砌成，四面裝有水中電燈，看台用鋼骨水泥建造，配以花木草皮，房屋係採中國古式建築，極壯麗闊偉，中間為辦公室，一樓備有，左右分男女更衣室，淋浴室，男女廁所等，設備均取最新式，注重清潔，下層為濾水機器，鍋爐間，及飲冰室，所有機器均係最新式，用電力發動，池水則由陵園自流井用電力機抽水輸送，至游泳池水質優良，為長江流域最佳之水，有化驗單為憑。池底築有三孔，用吸管將水吸入送至濾水機器間，用門膠沉澱污穢，經過木箱，淘去污穢，再經過三大濾水鍋，每鍋內用八尺高之沙，將水分層濾淨極清，再打入空氣，使成天然水，再用綠素(Ozone)滴入經過之水內，使之混和，以殺去各種病菌，使成極良之水，再濾水至池，如此往復循環，實為最適宜之游泳池水，按水之價格，用電機抽水，最省每千加倫合耗電力費大洋五角壹，池水須百萬加倫，連沐浴用水，即須五六百元，再加以藥粉油耗人工，每月在游泳池水之花費，即須千餘元，當此財政困難，是以不得不酌收游泳費，以資補助，而該會對於池水如此注重清潔，故不得不採取衛生檢驗身體方法，以保持公眾衛生，至會場佈置，亦極整齊，花木均由陵園擔任，各幹事亦均純粹義務，尤為難得云，游泳指導員名單如下，金兆均，徐紹武，張瀛蘭，汪伯平，張信孚，孫謙和，葛樂漢(西人)，楊約(西人)，克小姐(西人已返美)，余志忠，嵇沉，彭三美。

### 國聯調查團在日近訊

國聯調查團於上月二十八日離平，於本月四日抵東京。茲將該團抵東京後各項消息彙誌如左：

### 調查團抵東京情形

據東京四日電：萊頓爵士一行於本月四日早八時抵東京。出迎者，為外務，陸，海省三代表，英，法，美，義，德，及其他各國大使，公使館員等。車站警備極嚴。一行即赴帝國旅館寄宿，惟萊頓爵士由車站直往英大使館，訪問林德列大使。一行勾留東京之日程如下：五日親見日皇，出席秩父親王於赤坂離宮舉行之晚餐會。八日以後與朝野各方面之有力者會談，週末赴箱根。又電：國聯調查團一行四日午後三時四十分入宮親見日皇及日皇后後退出，三時五十八分赴大宮御所謁見皇太后，四時十分往訪秩父親王。

又據中央社八日上海專電：東京電：調查團本定八日再晤外相談滿洲問題，以李頓爵士尚未痊假期。各委員八日休息一日，定九日訪荒木，將根據在滿調查材料，提出質問。又該團定十一日或十二日，俟李頓爵士痊後，正式開始與日政府折衝。

### 李頓爵士發表聲明

據東京四日新聯電：國聯調查委員會委員長萊頓爵士，路過大阪之際，經由新聞聯合社發表長文聲明書云：余等由中國報紙得悉余等受諾關於中日紛爭之中國方面的條件而擬將該條件提示日本政府之事，又得悉余等將向國聯提議對於滿洲現政權許與五年之試政期間，以觀後效之說。當此各國新聞切望探知調查團懷抱之際，此項記載殊為不當，而余等關於上述之點亦毫無權限。余等調查委員會再到日本，曾一再言明並非充當交涉者，而係以調查為目的之委員也。余等之使命係搜集此次紛爭之一切關係事實，而將此事實報告國聯。此等關係事實之中，最重要者當然為中日兩國爭地城所有之永

久的權益。惟此等權益，究爲何物，實有闡明之必要。此亦即爲余等之真實使命。因中日兩國於滿洲之權益存否如何之事，若無確定，則無法將其調和。故此根據余等所得之智識以及余等對國聯行政院之建議，而轉旋於中日兩當事國間，以盡其任務者，此即國際聯盟之使命也。中日兩國之輿論尙未熟知余等之使命，是以有對於余等委員會將提出如何建議之事，抱重大之不安。其結果，致委員會之任務進行上有許多不安之黃阻。兩國均恐各本國之重要權益之一部被要求讓步乃至變更，故彼此種不安威脅之兩國新聞紙，以穩健之態度報告本國國民，似爲困難。對於紛爭之觀察，現在尙蒙蔽許多暗雲，殊爲遺憾。然余等之調查，確信爲中日兩國之死活的權益所寄與，故對於余等之努力結果，抱甚大之期待。中日兩國若了解此事實，則和平之福音當可獲勝，余等之努力亦即爲實現此目的者也。一九三二年七月三日於大阪，國聯調查委員長萊頓。

### 荒木聲明

### 荒謬絕倫

據日聯社九日東京電：國聯調查委員長代理馬柯迪，及委員麥考益，克勞代，希尼，今晨十時偕秘書長哈斯及隨員五人，往訪荒木陸相作重要會見。日陸軍方面荒木陸相，小磯次官，山岡軍務局長，山下軍事課長，古城新聞班長，鈴木中佐，久健，田海軍大佐，調查團參員吉田大使，及津島書記官出席，先由外務省川崎作翻譯。陸相與馬柯迪寒暄後，調查團對軍部提出如次三項質問：(一)日本國防與滿洲之關係，(二)日本對於滿洲治安恢復之方針。(三)滿洲國之將來，及日軍部對此態度。荒木陸相對此說明日本建國之本義及文化，國民之理想，明治維新以來國際關係，中日，日俄，兩戰役與滿洲之關係等事項。

。並力說日本與滿洲之國防不可分離，謂「滿洲國之存在，日本爲自衛關係，不能不負責任指導該國，故爾後滿洲國內部如有擾亂秩序者，或受外部的脅威時，吾人爲日本建國精神與理想，不能不用充分之覺悟與力量。至於撤兵時期，尙未考慮。」陸相最後表示軍部重大決意，謂「吾人絕對反對中國主權之及於滿洲國」，至十二時二十五分會見始畢。又路透社九日東京電：今晨國聯調查團各員除李頓勳爵外，曾往晤陸相荒木，暨時約一小時。談話情形，未經當局公布。但據下午各報載稱，荒木曾向調查員發表意見，如下：一，日本願見「滿洲國」之穩健發展。二，日本一俟「滿洲國」組織完備，當予承認。三，日本何時撤兵，渠猶未考慮及之，蓋第一步須先恢復治安也。四，永不許滿洲歸還中國。五，滿洲爲日本生命所繫，故日本防務問題與滿洲防務問題，實不能分開云云，李頓勳爵因體未復原，故不能會晤日政府人員，但希望能於下星期二日謁見新外相內田。

### 國聯會通

### 過調查團

### 展期報告

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本以六個月爲限，編成提交國聯，俾資解決中日糾紛，乃調查團甫抵滿洲，日本即多方予以阻礙，調查工作，不能自由活動，致調查團報告書，難以限期完成，現該團向國聯請求寬限日期，我方雖忍痛承認，仍冀其能於最短期間，完成報告，國聯爲慎重起見，開會討論。茲據日內瓦一日電，國聯大會今日舉行特別會議，中國代表顏惠慶博士首先發言，關於延長國聯行政院提出李頓報告書之限期事，正式表示同意，惟謂延緩之原因不在中國，且此項延緩具有危險性，故應限於最短期間，渠希望調查團報告之研究將早日完成，不必延至十一月一日云。顏博士繼稱，東省情形，因「滿洲國」之舉動，



甚形嚴重，凡破壞條約者，不得與之言和云。顏博士之最後一語，博得全場掌聲。次則瑞士代表發言，略謂世界各國對於中日事件關係甚切，展長調查團報告期限，應限於極短時間云。捷克墨西哥及西班牙代表相繼發言，語意與瑞士代表略同，惟西班牙代表對調查團進行工作之遲緩表示不滿，渠希望調查團之報告，可促成完滿解決。主席希孟於結束辯論時，聲稱渠之展長期限提案，已正式通過。並稱凡違反條約之任何狀態，不能加以承認云。希孟誠各方勿作任何舉動，阻礙調查團之工作，國聯大會旋即宣告休會。辯論時，日代表長岡自始至終未發一言，大會通過提案之全文，略謂關於會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中日兩國均已同意展長至嚴格的必須限度，提案內鄭重聲明，國聯大會因受情勢驅使，採此特殊辦法，此後不得援為先例云云。大會提案規定在接受調查團報告書後，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展長期限之確定日期，大會提案聲明，在決定此項展長期時，未有過分拖延其工作之意，大會甚欲就環境所許，從速結束其工作，此無待言。並希望大會委員會能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開始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云。又二日電稱，國際非常大會，頃於午後五時開會，主席希孟，當會議開始之際，西班牙代表即以全體會員國名義提出動議，擬請土耳其加入國聯會，旋由希臘外長起立發言，謂希臘對於此事異常欣幸，當決定將此案列入議程，並另行召集大會加以討論，非常大會，至此乃討論中日爭端，主席希孟發言，稱大會自上次開會以還，上海時局，在軍事方面，已大為改善，該處日本軍隊業已撤退，而五月五日停戰協定，亦可認為依照常態繼續履行。至滿洲一隅，據調查團之意，其最後報告書，未必能在九月六日提出，似此國聯盟約所規定之期限行將於八月十九日屆滿，自須加以延

長，主席至此，即朗誦決議草案，並謂當以雙方業已同意，應請大會表示意見云云。

中國代表顏惠慶以關於中日兩國爭端之報告書，原定六個月內提出，實有種種理由，當即加以說明，並謂中國求直於國聯會，業已十一個月，中日爭端，延未解決，中國並無何項責任，即調查團工作遲緩，亦非中國之過。至調查團之報告書必以法理正義為依據，自為中國所深信，該團報告書所須延長之期限，中國切望其減至最低限度，顏代表對於滿洲這又憲法行為，因日本為其從犯，極力加以反對，其對於滿洲軍事利益增嚴重，特喚起大會注意，謂一發戰爭，正逐日犧牲多少生命，日本現有六萬兵力，駐在滿洲，中國政府之意，任何延長期限，均足使局勢變於嚴重，國聯會務當有以防止之，凡已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其目的在尊重條約，並對於既成事實拒絕承認，國聯亦當保證其實行，至縮減軍備之事，絕無何項希望云。環代表繼顏代表發言，謂本國政府對於報告書延期提出，雖可贊同，但須附以條件，即以最低限度為準是也。又謂調查團只有供給材料之權能，至解決責任，仍當屬之國聯大會，至既成事實之與條約相違反者，萬不可予以承認，此舉實為必要云云。旋捷克墨西哥西班牙各代表，均相繼起立發言，咸認調查團報告書之展期，係特殊情形，不能認為先例。主席希孟復謂任何條約或任何議定書，凡以違反國聯會盟約或違反非戰公約之手段，因而取獲者，未便予以承認，大會至此，即宣告散會云。

★ ★ ★ ★

## 日反對胡

## 佛裁軍案

美總統胡佛關於世界各國競爭軍備，致經濟日趨恐慌，乃於國際軍備會議時，提案根本裁軍方案，以冀恢復世界之繁榮，其詳情已見前週本報。各國對該提案，除法日抱反對態度外，其餘軍備過量之各國，尙有考慮之可能，但在法日兩國中，而日本尤爲露骨表示反對。茲據三十日東京電，日本海軍對胡佛總統在日內瓦軍備會議所提出削減世界軍備三分之一案，尤其關於海軍力，不根據現有勢力，將現存各條約下所規定之海軍力削減三分之一案，研究之結果，均以美國案爲利己的，且不公平的，決絕對反對，並將此旨，訓令日內瓦之日本全權代表，至日本海軍反對此案之證據，可分爲下列四點。(一)胡佛案對過去六年前國聯軍備委員會之研究，及本年二月軍備會議以來各國代表研究之結果，並未加以何等考慮，僅表現美國之立場而已。(二)胡佛案雖陳述表示各國軍備之相對關係，以爲削減軍備三分之一之理由，然以一九三〇年日英美三國間暫時協定之倫敦海軍條約之兵力量爲基礎之結果，則成爲或者須擴張軍備，或者須減少軍備，甚至或者須破壞軍備，殊欠公平。(三)倫敦條約爲日英美三國間暫定的協約，規定至一九三六年止之兵力保有量，若以此適用於上述三國以外，或拘束一九三六年以後之兵力保有量，亦爲日本所絕對反對。(四)依胡佛案，美國雖稱須廢棄三十萬噸軍艦，然其內容，均係超過艦齡之老朽艦隊，僅將應行廢棄者廢棄而已，至艦齡未滿者，不獨未曾廢棄一隻，且更保有新造艦隊之力，反之，日本若同意此案，則日本於倫敦條約以外，須廢棄四十三隻，因此日本從一九三四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不能建造艦艇一隻，而日本之兵器工廠亦因此結果，勢必全滅，是日本不能保有完全自衛防禦目的之兵力云云，尤日本所絕對反對也云云。

## 洛桑會議續訊

按賠償問題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旬歐戰休戰以來，於今已十三載有半，爲歐洲迺至全世界經濟榮枯政治安危之重大關鍵。此次洛桑會議之所以召集，其目的即在久懸未決之賠償問題，謀得有效之解決方法，以便改善歐洲局勢。迺自上月十六日開幕後，法德兩方之意見，始終相擊不相入，英意與德之要求，雖爲桴鼓之應，法復連比以自重，美又置身事外，於賠款問題不欲多所主張，洛桑道上，雖不絕各代表之往來，互遞說帖，而成效殊未多也，會議幾瀕決裂。迨至英首相出而斡旋，始化險爲夷，又是轉機，現各國表示相當瞭解，則會議前途，似更較有希望，但苦慮認爲樂觀，則亦未免言之過早。茲據三十日洛桑電，今日會議空氣雖仍充滿希望，但自德因堅持切實解決賠款問題，捨此以外，一概拒絕考慮，而法英則欲索取一關於對美戰債之保障條文造成僵局後，迄今仍無化除之象，今夜赫禮歐在啓程返巴黎前曾明白說明，謂德國雖不欲令會議因取消賠款之補償數目而破裂，但必堅持承認協約國戰債與賠款之連帶關係，再法兩國論如何不能同意將賠款問題，與軍備問題或任何政治讓與相連鎖云云。法總理此語，殊未能表示今日談判曾獲得些微進步，按本日談判自晨迄於下午，開主要議題，爲五債權國提出議案，規定德國最後付款兩批，一爲十萬萬馬克，一批數目不定，大約在四十萬萬至七十萬萬馬克之間，前一批爲德國對於歐洲經濟善後基金之補助，其他各國亦將有補助，後一批則爲他日與美國談判戰債後美國所索尾款，應由德國代償之數，因此其數目尙難確定，

德代表反對此計劃，聲稱，德國負債數目既空泛不能確定，必致目前不定之局勢繼續延長，大足以減少會議之成就，現德人尤提出對案，俾可折衷解決，但荷屆時不克妥協，則下星期內會議之破裂，恐將無法避免矣。又七月一日電稱，昨五大國草擬之解決賠款新計劃，經德總理巴本與英相麥唐納長談後，業已撤回，將略加修改，而於明日下午再提交德代表，現希望修改之後，將能成爲可以接受之方式，作爲今後談判根據，英相麥唐納愈益成爲會議之領導，目下仍抱樂觀，今夜聲稱，渠仍深信大體可告同意，至遲在星期二當可舉行最後會議，法代表團今夜亦有顯著之樂觀，預料可以早日解決，第尚未肯表示肯定之日期，但德代表團則殊無此種樂觀，聲稱，倘所開之修正計劃果確，即仍顯然不能爲德國所接受，因其計劃欲於五年休息時期屆滿之後，德國仍每年繳付在六萬萬至七萬萬馬克之間，此外又冀德國補償價格計劃內本年所付之年金，此種債務，德國將不勝負担，故其計劃完全不能接受。按此項新計劃，係在今日主幹委員會中商擬，德代表未出席，委員會會議至深夜，尙未能定議，乃延會至明晨繼續討論，完成報告，然後製成正式提議，提交德國，據聞委員會主席麥唐納曾力勸法國充分讓步，俾可商得同意，故法代表態度已大爲緩和，再關於對美戰債之保障條文，因德總理巴本今晨向麥唐納說明不能接受原定方式之理由，現已改爲大有伸縮餘地之方式云。洛桑二日電，洛桑會議主幹委員會（德國除外）今日已同意一計劃，將於明晨由主席英相麥唐納送交德代表，聞其內容，五國已決定要求德國於停付期滿經濟復興之後，輸助善後基金約共四十萬萬馬克，至於法國所索對於美債之保障條文，料將刪除，但隱含一種辦法，倘美國堅持還債，則假定由德國發行債券償

付，因此今日英代表團頗表示樂觀，但亦承認明日爲一危急時期，德人之能否應允，將於此日卜之，現計劃詳情已於今晚非正式告知德方，但料德國未必能同意，果爾則五國或將被迫用哀的美頓手段，否則若事勢能有相當進步，則德國或能即於明晚出席主幹委員會全體會議。又東歐賠款一組，今日下午第一次開會，由英外相西門主席，開始準備編製報告書云。茲據洛桑三日電，賠款問題早日和平解決之希望，經今日各方努力斡旋結果，業已大爲光明，雖尙未能遽謂本日爲談判轉機爲夷之日，但會議中人咸以爲業已覓得繼續談判其途矣。此項基礎即係舊協約國最近修正之計劃，而於今午提交德總理巴本者，當英相麥唐納送交新計劃之前，曾與巴本作長談，德外長亦在座，會商畢，五大國代表復開會議，將新計畫加以最後修正，然後送交德方，此項新計畫將可稱爲麥唐納計畫，與法代表前所堅持者大異，內容規定德國繳付四十萬萬馬克，作爲取消賠款之補償，此款將由德國發行債券，利息五厘外加一厘爲基金，暫存國際清算銀行，俟三年停付期滿，即可在國際市場發行，但必須確知國際市場有吸收此債能力時，始可出售，當此項計畫正式送交德總理後，德總理立提三項保留，（一）關於總額。（二）關於發行債票上，德國未有適宜担保一層。（三）關於成立賠款與戰債連鎖之方式，英相麥唐納當即再召債權國會議，提出德國反對各點，加以討論，並聞英相曾認德國所爭辯者，有數點確爲實情，債權國會議後，德總理巴本即將德國對案送出，迄於今夜仍在債權國研究中，現法德代表時以電話與本國政府商榷，料今夜或將通霄談話，明日即可得一定議云。又訊，自賠款會議擔任調解與賠款之艱苦工作以來，不知經過幾許討論會與談判，直至今日，始有結果景象，解決現已

有望，但尚未達到，德國對於列強某項提議之反對，現為進行之障礙，但衆覺此種障礙當可打銷，蓋料德國之反對與答案，或不外乎冀獲讓步之作用也。英法意比日五強所擬之計畫，內有三點，為德國所反對。(一)德國所須償付歐洲經濟善後基金之數目。(二)發行所擬歐洲善後金債券之條件。(三)關於美國戰債之保障條文。德人現要求取銷凡爾賽和約關於賠款之部份，而和約中之德國為戰事罪魁一條，尤為德國所反對。德國又要求歐洲經濟善後金債券之發行日期，須由國際清理銀行理事會全體同意決定之，不能取決於多數同意。德國復又要求如發行債券，則必對於德國市場與德國債款信用，有適當保障，德國對於德國應償付歐洲經濟善後金四十萬萬馬克一節，嫌其數目過鉅，要求減半。以上德國要求，或將引起重大反對，而法國方面尤難承認。惟據衆推測，德國之提出此項答案，不過希望獲得利益而已，故料未必竟成僵局也。賠款會議今已急轉直下，顯出即有解決之可能，但在此緊要關頭，意國忽又提議賠款戰債總勾銷之主張，致會議空氣，復趨混沌。茲據四日洛桑電，今日意外格爾蘭第接見法報記者，力言取銷一切賠款之必要，一再引基督教新約中所稱，唯恕人而後人亦恕汝之格言，以為根據，謂渠在會議席上經三星期之折衝後，愈信時局唯一解決辦法，祇有接受無可避免之事務，總勾銷一切賠款與戰債，洛桑會議本非為索得今後之付款而召集，若欲以索取賠款為目的，將使目前非常局勢，益見深刻，明會之宗旨，在謀恢復信任心與經濟界之常狀，此則唯有取銷一切戰債賠款，始能達到云云。五日洛桑電稱，意代表昨日公佈之言論，引起參加賠款會議者之驚異，各方對此言論，解釋不一，或認為博取美國同情之論調，或視為鼓勵德國執拗之舉動，意國在

其言論中，對於歐洲諸國解決戰債問題之不定態度，表示缺憾，並謂賠款會議開幕之日，即已決定一筆勾銷之辦法，又謂吾人必須慎重者，勿使談判忘却此次會議之旨趣，解決必須為最後之解決，而勾銷必須一樣的適用於為賠款或戰債的債權國及債務國之歐洲諸國云。意外格爾蘭第近曾向英法意德聲明意國接受英法提議，但主張一筆勾銷，故此大言論或僅為一種正式的姿勢而已，有數方面指意國此種言論，不啻拒絕草協定云。又訊，今日傍晚，巴本總理以一新提案送交麥唐納，規定德國包付款項總額為二十六萬萬馬克，但附條件(一)德國有設置軍備之平等權利。(二)刪去凡爾賽和約中德國為歐戰禍首之條文。法國代表團經麥唐納通知後，認為此種提案，具有政治性質之條件，與賠款無關，拒絕加以討論云。洛桑六日電：今日意代表團發表公報稱，昨夜今晨格爾蘭第與麥唐納談話之結果，已商妥關於歐洲各國戰債之諒解基礎，其性質為銷除意國之疑慮云。今晨專家會議曾磋商英意諒解之細則，以避免日後之糾紛，此種諒解，乃取銷意代表團近所提出一筆勾銷歐洲各國戰債之建議書，蓋英代表團對此不能同意，因防美國他日或將索取戰債故也。意意之諒解，可使賠款討論趨於同意云。又訊出席賠款會議各國之專家，已將代書場設計畫之協定詳款，完全商妥，而留一空白，以填德國抵銷賠款之付款數字，協定原文，用印字機打出，長八百，而空白則不止八百頁，英相麥唐納今晨一時始睡，六時即興，早餐後，與法總理赫禮歐意外相格爾蘭第談話，法國各報現稱該麥唐納信和德國，並謂德總理巴本不應將凡爾賽和約中，政治條件如投首之類，提出討論，現信麥唐納，日內將再提出折中方案，而且甚有力之論理，以圖使賠款會議獲一解決，而免破裂云。

### 預約加印——總理遺教 演講通告

1. 內容 總理之演講詞，爲數甚夥，率多散佚各地，搜求匪易。間有私家彙編付梓，亦皆蒐羅未盡，錯遺寥寥。且斷章脫句，觸目皆是，求一完善版本，良不可得。本編所集，上自同盟會，下迄 總理逝世，所有 總理歷年在海內外之演講，收羅無遺。計百卅三篇，凡四十餘萬言。如民元 總理遊歷各省宣傳鐵路政策之演講，民五對國會議員海外僑胞之演講，俱爲 總理演講之精粹，坊間版本所未載。其他關於政治外交、務教育建設諸問題之演講，亦皆按紀錄原稿，詳加校讎，分段標點，並於篇首冠以年月，更非其他版本所可比擬。手此一編，不僅於 總理學問思想之演進，可按年尋索，供研究黨義之參考，而於國家建設應取之途徑，亦可開卷瞭然也。

2. 價目 每十冊大洋十元黨部及黨員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元

3. 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甲、國內：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三份

二、縣市黨部一份

三、特別黨部一份

乙、海外：

一、總支部三份

二、支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 一週大事日記

七月一日起  
七月七日止

## 七月一日 星期五

- ▲第四十六次行政院會議決議：交長陳銘樞給假三月，由內長黃紹竑兼代，李杜丁趨馮占海王德林正式任命。
- ▲何應欽來京即晚借汪精衛等赴滬。
- ▲傳赤匪圍攻適中佔據坎市。
- ▲陳濟棠陳策均願讓步，粵事可平息。
- ▲中大實行解散，限全體學生三日內離校。
- ▲德債權國提出解決賠款新計畫。
- ▲蘇聯共黨大會開幕。

## 七月二日 星期六

- ▲汪院長等在滬熟商財政計畫，本日與財宋晤商後已有眉目，外羅赴滬與宋商海關問題。
- ▲馮占山率部集慶城圖向呼海路反攻。義軍潛入瀋垣，偽省府恐慌。
- ▲教部派員接收中大，一部分學生已離校。
- ▲調查團由漢城赴釜山。
- ▲國聯特會通過馮展長李頓報告期限。
- ▲美民主黨羅斯福當選候選總統。
- ▲日本各地大水。

## 七月三日 星期日

- ▲汪羅宋郭在滬會商東北海關問題，對日本所提調解辦法決拒絕。汪院長等本晚離滬返京。
- ▲蔣委員長以三事戒各部隊，本日接見鄂耆紳垂詢意見。
- ▲海倫校化連日激戰中，李杜軍進攻富錦與偽軍應戰。榆樹附近仍有激戰。
- ▲陳濟棠調兵防堵贛匪南下。
- ▲德國拒絕接受付款條件，洛桑會議形勢又呈暗淡。

## 七月四日 星期一

- ▲汪院長等本晨抵京，財政問題已圓滿解決，屯省海關決全力收回。
- ▲調查團抵東京。
- ▲蔡廷楷由廣抵香港。
- ▲適中赤匪已退，南康又傳被攻陷。
- ▲日第三艦隊司令左近司抵滬。
- ▲德國堅決反對債權國計劃，另提對案，洛桑會議已到成敗關頭。
- ▲孟買印回教徒大械鬥。

## 七月五日 星期二

- ▲雷州空軍兩次轟炸飛鷹艦未中。
- ▲吉自衛軍計劃進取長春。馮占海任總指揮。
- ▲蔣委員長在滬總司令部傳各級軍官訓話。
- ▲牛蘭案在京開審。
- ▲東北海關被擄，梅樂和發表宣言。

## 七月六日 星期三

- ▲外羅對海關問題發表嚴正談話。
- ▲全國學術界石人被邀來京研究各種問題。
- ▲蔣委員長嚴禁軍隊勒索給養，頒辦法六條，五百元以上處極刑。
- ▲中政會議通過蘇浙贛皖四省准設行政督察專員。並通過法院組織法原則。
- ▲馮占山在龍泉指揮。馮占海將取舒蘭為根據地攻長春。
- ▲蔡廷楷下滬，下午返港旋赴廈。
- ▲洛會枝節橫生，意主取消賠款，英法認

為徒增糾紛，麥唐納與各代表閉戶密談

港被發覺。

▲吉義軍佔領橫道河子。

▲玉樹藏兵東進。

▲宋子文本晚返京。

七月七日 星期四

▲粵桂援軍擊沉飛鷹艦，攻瓊軍偷渡榆林

▲洛桑會法代表反對德國政治要求。  
▲智利政局漸趨穩定。

★ ★ ★

### 預約加印

## 孫中山先生年譜通告

甲、內容 孫中山先生年譜，初版列為 總理安葬紀念叢刊之一，印行五萬冊，分發海內外，早已告罄，而各方函索者，仍絡繹不絕。因當時編印倉卒，間有考證不詳，排印錯誤之處。嗣經胡展堂陳少白鄧慕韓諸先生一一指正，復廣採遺事，博參史籍，互為印證，改編付梓，以應各方之需要。

乙、價目 每十冊大洋一元 黨部預約加印減收半價大洋五角

丙、各級黨部應得份數：

#### 一、國內黨部：

1. 省及特別市黨部十份
2. 縣市及特別黨部四份
3. 區黨部一份

#### 二、海外黨部：

1. 總支部直屬支部十份
2. 支部四份
3. 分部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

## 選 錄

# 民族主義與民族生存

邵元冲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理紀念週講演——

危機與生機——恥辱與刺激——何謂民族——民族之行動與精神——合羣與能知——政  
治軍事教育之力量——民族競爭之結果非進展即衰亡——民族主義之達到——民族自決  
——民族之自由視乎民族之自衛力——奮鬥精神與科學智識

各位同志：在中國現在狀況之下，無論何人都感覺到中國國家的危險；而且不特是中國國家危險的問題，還是中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中國國家民族的危險到了這個地步，我們如想維持國家民族的生存，就要大家都記着 總理所講的民族主義。

總理所講的民族主義，在我們平常研究的時候，總覺得這是總理給我們的理論的基礎；但如遇到國家多事民族危急的時候，我們就可認識民族主義正是 總理給我們努力的方針。我們如能依照總理所指示的方針，共同努力，一切困難危險，都可安然渡過。所以現在是民族危機的時候，也就是民族生機的時候，祇視我們共同努力的程度如何，就可決定國家民族前途的生存與滅亡。我們在民族被侵略壓迫時候，大家缺乏抵抗能力，沒有繼續奮鬥的勇氣，為外來侵略壓迫勢力所征服，這是民族最危險的時候，也就是民族的危機。如果我們遇到任何敵國外患和壓迫，自己並不覺得壓迫力量的可怕，盡量來發揮我們抵抗的能力，激勵

我們繼續奮鬥的精神，萬衆一心，全國一致，拿整個力量來應付任何壓迫勢力，一定可以戰勝這種勢力，而且在這種抵抗壓迫勢力之下，反使我們整個民族團結起來，這樣，國家民族的危險，正是給我們民族的生路，也就是民族的生機了。

古語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其故即在無敵國外患的民族往往無所顧慮，日趨好逸惡勞，一旦受到重大打擊，祇能束手待斃。所以國家民族的盛衰隆替，與個人事業的成就與否相同。個人如果自己不努力，不奮鬥，不能創造自己的生命，不能創造自己的事業，不能創造自己的名譽和信用。如果自己能打起精神來奮鬥努力，雖在任何困難環境中間，也一定可以找到新的出路。個人事業的成功是如此，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也是如此。如果能把民族精神堅強發揮出來，任何外來壓迫勢力，不能搖撼分毫。而且由於這種外來的壓迫，敵國外患，反可增加奮鬥的勇氣，促國家民族的發展與進步。所以我們不要怕敵國外患，不要



怕任何侵略力量，祇須看我們自己在外患壓迫環境中間，能不能積極發揮民族意識和精神！我們能有這種決心和勇氣，敢國外患，正是給我們刺激，給我們一種深切的刺激，使我們發憤為雄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進展。

我們講到民族主義，先要研究民族二字的意義。能夠知道民族的意義，才可明瞭民族主義的重要與偉大。從人類進化史或政治史上看來，我們可以看到人類是由少數人逐漸結成團體，由團體而部落，由部落才組成國家。而人類最初的結合，總是由於血統或親屬的關係。從血統關係結合的一羣人，就成爲一個民族。同時人與人的交換意見。利害關係的密切，一定先從語言文字相同的人羣結合起來，所以語言文字和文化也是民族形成的重要條件。此外共同信仰，風俗習慣，使一般人在一個社會中從同一方面去活動，也是造成一個民族的必要的條件。例如古代的宗教信仰很普遍，大家在同一宗教信仰之下，就可以把一部分人團結起來。因爲民族組成的條件是如此，古代的戰爭，總是一個血統相同的人結成的部落，與其他血統不同的部落鬥爭，或是同一語言文字的部落與語言文字不同的部落鬥爭，或是同一宗教信仰的部落，與其他宗教信仰不同的部落鬥爭。從這種血統語言文字宗教信仰的結合的民族逐漸維持與擴大，才由部落而造成國家，國家既是由部落進化而成，國家成立的基本條件，也和部落相同，就是一個國家民族，一定是同一血統——或血統相近——或同一的語言文字和信仰。這樣，一個國家民族的基本條件是如此，對於其他血統語言文字信仰不同的國家民族，當然也成爲對抗的形勢或爭鬥的形勢。所以民族與民族之間，無論古代或近代，這種爭鬥對抗形勢，還不能避免，不能停止。除非兩個民族都有相當的力量

，所謂勢均力敵，彼此有所顧忌，不敢貿然發動；如果兩民族間，顯有強弱之分，強的民族一定侵略壓迫弱的民族。這種侵略壓迫，無所謂是非，因爲民族本身要求發展與擴大，當然站在競爭的地位上，佔有人家的天產土地，來供給自己民族的享受與使用。這種情形，是民族要求生存的趨勢，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始終未嘗間斷。我們在這種情勢之下，就知道民族與民族並立時代，而且是民族競爭很劇烈的時代，人口積極增加，生存日趨困難，如果許多民族中間，有少數或一二民族生存能力，抵抗力量，不能勝於其他強的民族，或是至少不能同其他任何強大民族抵抗的時候，這少數或一二民族，就要被侵略，被壓迫，甚至被滅亡。這是自然的趨勢，決非意外或特殊的現象。

所以我們要維持民族的生存，要發展民族的基礎，不是靠理論或其他方法能夠達到的。民族的生存與發展，祇靠民族自己實在的力量。拿民族精神上的力量，從事實上行動上去發揮繼續的偉大的實力，才能保障民族的生存與安全，求得民族的發展與進步。

同時民族在最初組織成立的時候，要靠民族奮鬥的力量，戰勝與抵制其他民族的壓迫侵略，來求得自己一小部分人的共同生活與生存；其後因血統歷史文化信仰與利害關係的相同和擴大，由小的民族成爲大的民族，還須有繼續不斷的共同努力，才能維持民族本身的基礎。所以一個民族中間，文化固然很重要，而民族組成維持與生存的基礎，完全靠着民族本身的力量，靠着民族本身真的力量。這種真的力量的發生方式，第一在行動上要求團結一致。因爲民族是由多少個人結合而成，如果各人做各人的事，沒有共同一致的行動，一盤散沙，自然表現不出整個民族的力量。

量。其次在精神上要力戒浮誇渙散，養成堅實精誠的意志。因為人的精神有限，如果拿有限的精神，隨意消耗，也一定表現不出整個民族的力量。所以我們能有團結一致的行動，集中堅實的精神，向一個總的目標去努力，才有很偉大的力量表現出來；表現出偉大的力量，對於民族的生存競爭與維持發展，才有很偉大的貢獻。

總理在民族主義裏面講：「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我們從這段話中，更可以推求出幾個根本的條件。總理說我們應該合羣，所謂合羣，第一要使大家有組織能力。各人用個人單獨的力量去奮鬥，任何努力，總得不到多少效果；如果大家切實組織起來，用團結一致的力量去奮鬥，這種力量一定很偉大。我們看從前武王伐紂的史實。當時周是西部很小的國家，武王有什麼把握，可以伐中原很大的商朝。但是武王說：「紂有臣億萬，億萬心。予有臣三千，唯一心。」所謂三千人一心，就是有組織的能力，用三千人有組織的整個力量，去打億萬人各個渙散分子，當然可以操必勝之券。其次，要使大家有犧牲精神。因為要求民族的維持與生存，須用民族的力量去奮鬥；這種奮鬥，無論在軍事，政治，或其他方面，一定都有許多生命財產的犧牲。由於少數人的犧牲奮鬥，才能求得整個民族的生存與安全。如果整個民族中間，大家不願意

犧牲，退避畏縮，遇到侵略壓迫，不能抵抗，既是屈服。這樣，因民族中間沒有一部分人去實際犧牲，就把整個民族都犧牲了。正如一個人身上生了毒，如果醫生認為因中毒關係，須把一手或一腿截去，方可保持生命，這個人就一定要忍痛截去一手或一腿。否則如果不願犧牲一手一腿，結果，毒菌遍及全身就使整個身體都死亡了。人身如此，民族亦如此，到了必須犧牲的時候，無論如何，一定要犧牲，這種犧牲，才很有意義，很有價值。由一小部分人的願意犧牲，保全了整個民族的生存與發展。所以要培養組織能力，抱持犧牲精神，始能發揮總理所謂合羣的真義。

同時總理講恢復民族的精神，要能求知。所謂能知，固然一方面是要我們知道現在所處環境的危險，才肯去奮鬥努力；其次，既然知道危險而去努力，並不是空洞的緊張的情緒刺激，就可把民族救起來。維持民族的生存，總須實在的力量；實在的力量，除了共同組織一致行動以外，就要智識上的準備與訓練。如以軍事而論，近代軍事鬥爭，決非單恃各個人肉體的力量，可以得到勝利。勝利的確屬，除了高深的軍事學識以外，往往憑精良的武器與設備來決定；也就是從種種科學化的設備上，來分別兩國的勝敗。所謂科學，就要從智識研究而得。所以在求知方面就是要求智識進步，尤其是要求科學方面的知識進步，完成種種科學方面的設備，才是從求知方面達到民族的維持與生存。

維持民族的生存，須恃民族的真正力量。一個民族真正力量的表現，可從幾方面來觀察。第一從政治方面的觀察，如果一個國家政治修明，政治設施很上軌道，政治的力量能拘使整個國家很有秩序，全體人民得到很安定的生活。平時在國內有很穩固的社會，很完善的組織，一旦遇到任何敵國外患的侵略，也就可以

集中整備有秩序，有紀律的民族來積極抵抗。而且因為政治上軌道，人民有組織，敵國也不致輕於來壓迫。欺侮，所以我們要表現民族力量，第一就要從政治方面努力，去鞏固民族力量的基礎。

但是單在政治方面努力，使社會有完善的組織，人民有安定的生活，還是不能防免敵國侵略的危險。所以我們為求民族生存，應付敵國外患，除政治修明以外，就要具備軍事的力量。我們一定要有很強固的軍事力量，很周密的國防設備，才可以抵禦敵國或其他民族的侵略，確保我們民族的生存與安全。而且平時有了很充實的軍事力量，堪資應付，使敵國或其他民族有所顧忌，也不敢隨意嘗試了。

除了政治和軍事以外，我們要使民族樹立永久生存的基礎，還須注意到教育的力量。一定要使教育運動普遍到整個民族，全國人民因為教育的普遍與智識的提高，大家都能認識自己的地位，明白自己的責任，知道自己民族祖先辛苦艱難創造國家的經過，才了解處在現在環境中間，應該怎樣努力與奮鬥去挽救目前的危機，創造將來的新生命。所以從教育方面的訓練，是貫輸各個人的民族思想和民族意識，尤其是對於負有將來重大責任和使青年的青年，發生更大的效果與影響。如果一般青年在受教育的時代，沒有民族主義的訓練，沒有受到民族主義化的國民教育，祇得到一些皮毛的智識，或形式上的學問，不特不能拿智識科學為整個民族犧牲奮鬥與努力，反而由粗淺的智識上祇是發展個人主義的慾望。我們看近十餘年來的教育狀況，非常悲觀。一班在學校受教育的青年，或是剛由學校畢業出來的青年，大家只知為爭個人利益而活動，想不到替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而努力，這是民族最危險的現象。如果全國大多數青年都是為個人主義來求

發展，找出路，置民族國家於不顧，十年八年以後，要由這班青年担負國家的責任，前途就不堪設想了。所以要造成民族基礎，一定要從教育方面去努力，如從前越王勾踐要復吳國之仇，就有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計劃。生聚是使人口增加，教訓就是民族精神與意識的培養，大家認識自己國家的危險，才能團結一致對外爭國家的生存。古人又云「明恥教戰」。一定先能明白自己的國恥，能夠知恥才能發生偉大的戰爭的力量，抵抗外侮。所以說「知恥近乎勇」。而我們要培養堅強的民族力量，要求民族力量的發展，一定要從政治，軍事和教育三方面努力，始能表現民族的力量，抵抗一切內憂外患，求得民族的安全生存。

自有人類以來，民族與民族之間，總是一種競爭的趨勢，沒有道理可講，更不能靠道理來維持彼此的生存，解除一切糾紛與爭執。而民族之間的競爭，也祇產生兩種結果：如果一民族的競爭力量，能夠超過其他壓迫侵略的民族，這民族就得到生存與進步，如果一民族的競爭力量，不能抵禦其他壓迫侵略的民族，這民族就是衰頹與滅亡。所以民族是競爭的，競爭的結果，不是進步發展，就是衰弱滅亡，決不會模稜兩可，既不進步，又不能被滅亡的。

現在我們如果要民族主義切實發揮，就要努力培養民族的實力，一方面發揚民族自決的精神，知道一個民族的本身問題，一定要本身自己去解決，不能允許其他任何民族，可以越俎代庖。同時要達到民族主義的完成，就要維持民族生存競爭的實力；民族的實力，能夠保持與發展，才能抵抗一切外來的壓迫與侵略。所以現代或近百年來的國際趨勢，還是民族和民族的競爭。歐戰以後，巴黎和議以後，許多弱小民族都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當

時美國總統威爾遜因爲主張民族自決，博得很多人的同情。但是民族自決，如果只是口號，只是口頭上的主張，決不會發生一些效力。我們看巴黎和議到現在，這些年中，民族自決的口號，一天天呼喚着，弱小民族國家的被壓迫，被侵略的事實，還是一天天表現着。可知祇是浮喚口號，沒有民族實力的準備，終是虛空的。所以我們要達到民族自決的目的，要求得民族真正的自由，要使整個民族從侵略壓迫中解放出來，完全要靠民族自衛的力量。民族有了自衛的力量，才真正能夠得到民族自由和民族自決的事實。

總括說來，我們要民族精神的發揮，要民族生存的維持，都

## 本黨同志勿使政客有機可投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本來推朱委員家驊報告的，因爲朱委員去滬，沒有回京，故臨時由兄弟很短促的時間中，就上個星期裏團體會所得的，向各位作一個無統系的報告。

昨天中央日報登載一篇文章，評「漢口韓玉宸事件」，韓玉宸是湖北省政府聘請的一個省政設計委員，在設計委員會成立大會席上，非但謾罵本黨，並且污辱本黨總理，以這種公開的不合理的污辱本黨，當然應該有嚴厲的制裁，現在他已經被扣留，扣留以後，他應負甚麼責任，這是另一件事，同時我們看到中央日報這一篇社評，對於本黨同志，很有一種深刻的勉勵，在社評中說，「本黨同志，自來態度上之錯誤，在過去爲虛驕及誇妄，在現今爲惶惑，……」這幾句話很值得我們自己檢查自己的，本黨一部分同志，在過去間，確有多少的地方太露鋒芒了！我覺得鋒芒越露，內力越空虛，在露鋒芒的時候，其勢甚張，及處了逆

要從民族自衛力量的大小來決定；而要完成民族自衛的力量，就要從奮鬥精神和科學智識方面去努力。能夠有繼續不斷的奮鬥精神，長足進展的科學智識，才能充實與發揮民族自衛力量，不求民族自決，民族定可自決；不求民族自由，民族自然自由了。所謂求人不如求己，要求民族生存，一定要民族自己實力的表現與充實，然後危機可以渡過，生機可以創造，使現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下的中國民族，得到生存與發展的機會。這是由民族主義的基礎達到民族生存的一條大道；也只有這條大道，才真可以求得中華民族的解放與發展！

葉楚傖

境，困難來的時候，就沒有一點抵抗的能力了，所以中央日報對本黨同志的批評，很爲本黨同志擔心，願和全體同志有則改之，無則勉之。

韓玉宸原是一個政客，爲甚麼他敢在大庭廣衆之間，公然污辱本黨，要知道政客是祇會投機的，不能拚命的，韓玉宸在大庭廣衆之間，居然敢講這種話，是爲了我們有「機」給他「投」，他才敢投機，最近幾個月來，外界對於本黨空氣的惡劣，同時我們自己亦得省察一下，除中央以外，就地地方論，每見同是我們同志，一分任黨政工作，便發見貌合神離的情狀，本黨同志既有貌合神離的情狀，自然給黨外人以可投的機了，今天兄弟看到韓玉宸事件，而感想到我們在黨政機關分頭服務的同志，斷不應該貌合神離給反動派以機會，這是第一點感想。

同時我們看到上海時事新報，關於中央大學事件的社評說，

「近頃國內各界發生糾紛之經過，每係少數操縱，多數盲從，少數越軌，多數受累。」由此見，多數不能制裁少數，雖有非法的行動，亦必受同樣的報應，中央大學現雖由政府暫時解散，但這是為求整理而暫時解散，不是由解散而取消中大，不久必有一個學風很好的中大，在我們眼前，兄弟雖不是教育行政當局，

但相信政府決不犧牲中大，乃是整理中大，因為中大發生不幸事件，不但政府應加以整理，即中大學生，在同學間，亦應互相維持學風，使以後不再使不良份子，參雜在內，滋長其勢力，致使多數同學，受其影響，這一點也值得我們注意的。

★ ★ ★

## 不抵抗與期望外援乃自促滅亡之道

朱霽青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對上海新聞記者談話

### 組軍出關情形

日本自客歲九一八之夜起，以最短期間，佔領吾東北三省之土地，猶復出兵東南，破壞吾經濟文化之中心，同時則脅誘漢奸，成立偽國，重演亡韓之故技，顯露吞併之大慾，此誠吾中華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也。

夫日本之對華侵略，實為彼邦傳統的大陸政策，過去數十年間，進行未嘗或已，將來之慮心積慮，尤不知其伊於胡底，顧九一八之變，其初意所在，似尚僅欲以暴力的手段，解決所謂滿蒙騷案，攫取經濟的權益而已，迨見吾邊防軍不抵抗而退，及吾政府之徒專依賴國聯，遂益逞其野心，得寸生尺，馴致欲割裂吾版圖而佔有之，足徵不抵抗與期望外援，乃自促滅亡之道也。

霽青籍隸東北，念切桑梓，變起之前，既料其勢不可免，禍起之後，復考究應付方策，當時冀察日本政情，瞻觀國際大勢，即認為非以自身之力量，從事積極的抵抗，斷不足以挽救危亡，保存領土，而故鄉父老昆弟，督促東歸共赴國難者，復紛至沓來，念匹夫之有責，雖湯火其敢辭，爰在天津，糾合同志，籌商進行辦法，食以為捍禦外侮，端賴集中力量，而欲集中力量，則須

有通盤的軍事計劃，與整備的組織，及共守的信條，方能收其實效，因即參酌各地情形，一一詳細制定之，又以組織不可無名稱，而吾人則志在聯絡武裝民衆，共同救國，乃定名為「東北國民救國軍」，除軍事計劃，事關秘密，未便公開發表外，茲將組織系統及信條，簡略述之於此。

### 救國軍之組織

東北國民救國軍組織系統，以指揮總監為全軍之統率者，指揮總監之下，設各路軍總指揮，再下設各支隊長（支隊以下為師，團，營，連）各別動隊長，各保安隊長，支隊擔任前方作戰，別動隊擾亂敵人防地，保安隊擔任維持後方治安，又總監部及各路軍總指揮部，均設軍事，政治，財政，保安各種委員會，為設計及諮詢機關，各路軍各獨立支隊各獨立師，均由總監部派遺政治特派員軍事特派員各一名，代表總監部，負責督指導之責。

### 救國軍之信條

東北國民救國軍共守信條（一）抵抗暴日，日本佔領東北，乃其多年來所抱之野心，今既一旦攫取到手，決不肯自動的交還，故欲收復失地，還吾主權，必須從事抵抗，始可達到目的，

(二)否認偽國，滿洲偽國係日本所製造，其一切措置，均由日本從中主持，實言之，偽國之組織，不外為日本之變相的併吞手段，中國國民絕對不能承認其存在，(三)保衛地方，數年以來，東北社會經濟，已漸趨枯竭，事變後秩序紊亂，人民生計，更形困窮，故軍行所至，必須保衛地方，維持治安，以防遇人民發生厭倦之心理，而保養抗日的實力，(四)扶植民治，政治不良，為招致國難之主因，而欲改革政治，則須樹立民主制度，故收復某一地方後，應立即扶助人民自治，以培植民治之基礎，而永杜外患之再來。

### 救國軍之部隊

上述各項辦法，詳細製定後，即派遺負責人員出關，深入腹地，結合武裝民衆，組織國民救國軍，遵照信條，努力實行，深得地方之諒解及協助，所派遺之出關人員，先後幾近百名，大部係優秀之知識份子，中有若干名，不幸被敵人捕殺，或作戰身亡，成仁取義，固所應爾，歎念其犧牲之慘烈，則殊令人悲傷不置也，迄最近為止，東北國民救國軍組成之部隊，已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路，及王德林之特殊的一路(王為東北國民救國軍東路總指揮)每路軍之作戰部隊，有兩個支隊至三個支隊，每個支隊有兩師以上，此外不屬於各路者，有兩個獨立支隊，十二個獨立師，及騎兵獨立團教導團等各若干，以言其實力，合遼吉黑三省計之，共達十五萬人，就中遼甯方面，約十萬人，吉黑方面，約五萬人，對於其他之部隊，亦正在聯絡或編製中，務期逐漸成爲一個組織，以集中力量，而完成共同救國之使命，東北抗日的武裝民衆之領袖，遼西一帶，有劉春起(諒山)，馬子丹，寶恩溥，孟玉華，楊州，張佐卿，孫玉堂，鄭桂林，李子陽，王澤民，

劉振東，李海峯，黃鐵山，金子明，高鵬振，(梯子)高仲華，張國威，孫雨田，于鳴鐘，李榮廷，王兆沖，范俊忱，老北風等等，遼東方面有劉克儉，王泉一，李巨川，王亞民，劉祥開，鍾子臣，王瑞五，唐聚五，鄧誠梅，李子榮等等，吉黑方面，則有王德林，章世民，李海青，于作聖，任芳秋，陳德順等等，此輩中人，有者係地方紳士，有者係民團首領，有者係綠林領袖，有者係退職之軍官警官，大多數已加入國民救國軍之組織，其他稱義勇軍或救國軍者，亦皆贊同吾人之一切行動與主張，最近各地之動作，如破壞南滿鐵路，蘇家屯車站，鞍山製鐵廠，攻擊遼中縣，義縣，錦西縣，北鎮縣等處，彼等均能奮不顧身，率衆前驅，其愛國觀念之強烈，殊有令人欲不贊嘆，而不可得者焉。

### 王德林之義軍

自事變以來，武裝民衆之中，抗日最力而成績最著者，厥惟吉林之王德林部，先後殺敵不下二三千人，奪獲槍砲子彈爲數亦甚多，而阻止日人延修吉敦路，尤爲其極有意義之舉動，王君久居吉東，其人性尚俠義，民國二年革命失敗後，雲青曾逃之吉東穆稜縣，經營墾務，自彼時即與王君結識，過從頗密，迨民國四年，雲青奉 總理之命，在山東興護法之師，王君亦在吉林商議義旗，遙相策應，其後王君受吉軍營長之任，事變後，率先奮起抗日，最初部隊不過四五百人，其後武裝民衆附者日多，竟擴充至三萬餘人，最近王君特派代表入關，稟遞還赴吉林主持，雲青以原定計劃，勢難變更，暫尙未能從其請，再遼西方面如馬子丹劉春起鄭桂林等，抗日之精神，百折不回，亦極堪令人敬重者也。

### 東北最近情形

以上係東北國民救國軍組織及緣起，及最近之概況，其次茲

略述露青出關考察之觀感，此番出關，往返費時，幾近三個月，目睹故鄉父老昆弟姊妹之痛苦悽慘，殊有欲哭無淚之慨，東北民衆，處於鐵蹄蹂躪之下者，迄今已九越月，言論讀書閱報之自由，已被剝奪淨盡，即因談話不慎，而慘遭非命者，亦時有所聞，所謂偶語棄市者是也，日本軍警束縛東北之行動，亦非常苛酷，男子上下火車，固須經過檢查，即婦女出入城門，竟亦藉口檢查，迫其於鬧市中，脫去上衣，以侮辱之，他如嗾使韓人侵佔土地，尤屬司空見慣，凡此種種，無非欲驅逐華人之殘餘勢力，而代之以日韓人，以期完全實現其移民政策也，東北民衆之民族的意識，本未消滅分毫，受此無理之壓迫，遂益激動其敵愾心，最近各地抗日動作之活躍，其主要原因，殆即在此也。

### 義軍缺乏械彈

日軍見吾民衆羣起反抗，乃巧設詭計，謀收繳其槍枝，而吾民衆則以生路將被敵杜絕，反抗之力亦愈強，日軍在吾東北作戰，有兩大缺點，（一）戰線過長，日軍佔據之鐵路線，不下五六千里，而鐵路之兩旁，則爲吾之勢力，是其戰線長逾千里，勢難統籌兼顧，（二）不能澈散戰，日軍擅長以步騎砲兵聯合作戰，而以單獨兵種作戰，則爲其戰術上所未有，對吾遊擊式之散戰，甚感疲於奔命之苦，况在廢曆五六七等三個月之期間內，繁密之高嶽及樹木，遍於四野，不啻爲吾造成天然之隱蔽物，尤足予日軍以致命之打擊，然同時吾方亦有兩大缺點，（一）子彈缺乏，

子彈爲作戰所最必要者，今東北武裝民衆所用之子彈，則極端缺乏，長此以往，必至喪失其戰鬥力，（二）指揮不統一，東北義軍，共約數十萬人，此之所謂義軍，乃指抗日的武力而言，可分爲正式軍隊與武裝民衆兩種，馬占山，丁超，李杜等部，屬於前者，救國軍，義勇軍，自衛軍等，屬於後者，此類武裝民衆，素無訓練，而部份繁多，情形複雜，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對敵作戰，往往難收指臂之效，關於第二點，各方有志之士，正在努力改善中，未始不可望其漸臻統一，關於第一點，則實爲一極嚴重之大問題，甚盼中央及海外同胞，加以深切之注意，予以充分之援助，國人須知，欲收復東北，必須長期奮鬥，能長期奮鬥，則可使敵人疲於奔命，不得安然統治，如此再接再厲，堅持到底，相信必有還吾主權之一日也。

### 南滿路大損失

南滿鐵路公司，爲日本侵害東北之大本營，最近每年獲利不下三千萬元日金，乃自去年三月至今年四月之一年間，竟虧損三百四十餘萬元，而在東北日軍，餉需浩繁，其政府之財政，亦因而陷於困窘的狀態，此種現象，即爲吾方奮鬥之結果，東北三省民間，共有槍枝二百餘萬，苟能源源得到接濟，則此輩有槍之人，均可隨時隨地，起而殺敵，其所收之效果，必更增高若干倍，反之，如不能得到接濟，則即目下正在動作中者，恐亦不能持久，熱心愛國之士，對此艱苦奮鬥之同胞，當不忍坐視也。

## 專 載

#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各省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五)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

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佈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說明理由發院復議，應依據修正；但同一議案之復議，以一次為限。

## 中央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居正，顧孟餘；列席者：齊吉珊，黃吉良，鄭占南，丁超五，邵元冲，周啓剛，李次瀟，谷正綱，石瑛，褚民誼，李宗黃，陳立夫，鄧飛黃，郭春濤，黃復生，方魯慧，苗培成，紀亮，賀耀組，洪陸東，甘乃光，唐有壬，陳孚木，謝作民；主席：居正。茲探誌其決議各要案如下：

(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為第三屆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之預備黨員訓練基本原則，及一五二次常會通過之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

員訓練成績辦法，一五五次常會通過之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其條文自中央黨部變更組織以後，所有中央訓練部及中央組織部等字樣，均應依照中央現制修正，茲特檢具修正案，請鑒核備案。決議：通過。

(二)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函：為奉第二十二次常會交擬定救濟海外同志因公破逐回國辦法，遵經擬定，請轉陳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余委員井塘呈為奉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指定担任指導並管理西北考查團事宜，請收回成命，另簡賢能案。決議：慰留。



(四)決議：推石委員瑛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五)其他。

## 中央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居正，汪兆銘；列席者：黃吉宸，李次溫，周啓剛，丁超五，蕭吉璠，黃復生，陳樹人，石青陽，朱培德，鄭占南，蕭忠貞，朱家驊，邵元冲，方覺慧，謝作民，王陸一，紀亮，谷正綱，苗培成，唐有壬，張道藩，陳立夫，洪陸東，鄧飛黃；主席：葉楚傖。茲探誌其決議要案如下：

(一)關於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可否作為有效案。

說明：查選舉可否自選，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為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以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為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推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為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為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為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為有效，設人人自以為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

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而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為預遇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為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昨經談話會討論，認為有提請常會決定之必要，俾選舉時有所遵循。

決議：自選無效。

(二)僑務委員會函：為前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華僑革命義捐獎勸章程，華僑革命義捐稽獎局章程，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由前僑務委員會辦理，現僑委會已隸屬行政院，統屬不同，前項條例已不適用，可否仍將稽助事宜由該會總核審查，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請中央核准，再將應得獎狀獎章，發交該會轉給。惟如是辦法，應將上列各條章程修改，庶在法令上有根據，請查照轉陳核示案。決議：通過，由僑務委員會修改條文，轉呈備案。

(三)決議：推朱委員家驊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四)其他。

## 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 (一)教部通令

教部為普及兒童義務教育，特擬具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通令各省教廳各市教局，附送

該辦法兩份，切實遵照實行，原文如下。

查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普及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一「實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一「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之專條，良以我國國民程度幼稚，無論對外欲與國民程度較高之國家，並譽齊驅，即對內欲實行最低限度之地方自治，亦非厲行義務教育，力圖教育普及不為功，願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惟以初級小學四年為準，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十七，距教育普及之期，實尚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萬萬計，所需教員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僅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故名短期義務教育，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兩辦法同時頒發，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論經費，短期義務教育，以一教員於上下午晚間分教年長失學兒童三班，各予以兩小時之教育，以每班四十人計，一年得畢業兒童百二十人，與以三個教員對初級小學兒童二班，予以全日之教育，亦以每班四十人計，四年得畢業兒童八十人者相較，其所需經費之多寡，不啻一與十八之比也，論師資，短期義務教育，其課程僅為識字及淺易算術，教育至易，稍知書算者優為之，與初級小學課程繁複，教學不易，非曾受師範專業訓練不能勝任者相較，其物色師資之難易，又不可同日而語也，經費既省，師資亦易得，程度雖淺，而欲求普及，自非難事，其限於財力，僅辦短期義務教育之區，十歲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雖不能增加其入學機會，然以現時國民經濟力之薄弱，能遣子弟受滿四年義

務教育者不過十之一二，縱令初級小學林立，彼等因皆無力入學者也，况年齡較長，學習能力較富，一年之效果，有時或竟與六歲入學受四年教育者，相差無幾，果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俾全國所有十歲歲以上之失學兒童，人人得受一年之教育，其增加國民程度效率之大，更不待言，並世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漸見延長，而我國則轉由四年縮為一年，就表面觀之，一似與人異趨，不進反退，然就實際而言，以我國經費師資之缺乏，非是無由促進教育普及，譬之貧無立錐之子，見他人廣廈萬間，健羨無已，然與其希冀萬一，因循坐誤，何如一菲編劑，可蔽風雨，將來國民程度逐漸增高，社會經濟即與之俱上，至是時，經費師資，兩得解決，不特四年義務教育可望普及，即引而長之六年八年以至十餘年，駕各國而上之，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辦法初定，深恐事屬獨創，國人不明斯意，或懷疑義，甚至奉行不力，貽誤大計，特將短期義務教育之用意，反復申說，冀共了解，茲將該兩項辦法隨令檢發，仰該廳即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其不能同時並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者，應儘先遵辦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辦理，並仰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案，依限實行，勿稍觀望，是為至要，此令。

## (一)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義務教育之實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條，省教育廳爲試驗推行義務教育辦法，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義務教育實驗區，城市及鄉村，至少各設一區，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二，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三，籌設小學，四，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五，會同公安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六，督導區內改良私塾，並獎勵改良之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四條，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地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之地，並應充分利用之。

第六條，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其籌措辦法，分下列各項，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所公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整理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之用。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本部所公布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經費，作爲義務教育之用，三，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盡撥若干作爲義務教育經費，四，義務教育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政府酌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五，勸導私人捐助。

第七條，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

第八條，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任合格人員爲教職員外，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爲教員或助教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一，寺廟善堂公所，二，教育機關，三，宗祠餘屋。

第十條，義務教育實驗區所有小學校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晴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

第十一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一，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二，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四年畢業，三，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一二兩項之兒童，每日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

第十二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小學。

第十三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爲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爲生活單元之課程綱要。

第十四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每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

時工作爲原則。

第十五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員之待遇，如地方財力充裕，應酌量提高。

第十六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級兒童額數，至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歲至九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條，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 ★ ★

中央週報 第二一四期 專載

### (三)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爲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第三條，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第四條，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第五條，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爲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第七條，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第八條，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第九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第十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注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注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音符號。

第十一條，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三）當地公務人員，（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五）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短期小學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

人，餘類推。

第十七條，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之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強迫或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父老負責督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二條，短期義務教育之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凡有特殊情形之處，一時不能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者，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緩，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全國小學教育普及時廢止之。

#### （四）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教部令各省教育廳教育局云，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業

經令飭該廳切實遵行在案，茲制定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隨令頒發，除由本部編輯課本，聽任各地方及各書商翻印應用外，各地方及書商，並得自動遵照此項標準，編輯課本，並加入含有地方性之農工商業鄉土等材料，惟編就後，仍應呈部聽候審查，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茲錄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如次。

一，說明（一）本課程以國語為基礎，內容包含國民最普通之常識，（二）本課程專以教育十歲至十六歲年長失學兒童一年間之用。

二，目標（一）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二）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三）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四）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五）認識一千六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六）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七）運用注音符號，以為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三，每週時間支配（一）讀書五百四十分鐘，（二）作文六十分鐘，（三）寫字三十分鐘，（四）算術九十分鐘。

#### 四，課程內容。

（一）關於德育方面，甲，啓迪，一，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為主體，二，公民歷史衛生等課，以榮辱興衰強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三，地理自然等課，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四，算術課中以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乙，證例，一，引徵事實證明理論，二，取材以本國為限，間採用外國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為限，三

，引用人物事實，務求適合現時狀況。

（二）關於文字方面，甲，讀書，一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話，二，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三，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四，檢查字典的練習，五，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六，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乙，作文，一，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二，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丙，寫字，一，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二，實用文的書寫練習，三，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四，俗體破體字的認識。

#### （三）關於知識方面

甲，歷史，一，名人之嘉言懿行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二，歷代之偉大事功振起民族的自信自重，三，歷代之治亂原因，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係之事實，四，總理及先烈事略，注重中山先生事蹟，使受人格感化，五，紀念日與節目，注重革命因果與國恥史及不平等條約由來，以激勵愛國心。

乙，地理，一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計畫概要，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二，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比較，使知農村建設之必要，三，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四，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

丙，公民，一，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二，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攘奪，三

，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威壓附和持異故任，四，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慎重力戒偏私魯莽，五，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六，關於國家及外交者，——注重自強平等力戒儉安侵略。

丁，自然，一，四時氣候變遷和生物的關係，二，雨霜冰雪雹霞風風向溫度濕度等，三，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四，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慧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五，蚊蠅等害蟲和驅除的方法，六，益蟲害虫和農作物的關係，七，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八，墾植的提倡特重造林，九，主要農產

的說明。十，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戊，衛生，一，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二，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三，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四，傳染病的預防，五，公衆衛生，六，衛生故事，

己，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教學）一，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二，加減法，三，九九歌訣，歸除歌訣，四，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五，法數一二位的除法，六，四則的應用，七，小數四則，八，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核算，九，折扣和利息，十，記賬及算賬的方法。

★ ★ ★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再版預告

本會所刊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及工人救國二書，內中關於指示商人與工人對於國家之立場，及其自身奮起之途徑，詮釋至為詳盡。初版二萬份，早已分發完竣。現將二書大加修改補充，付梓再版，以應各方需要。

印費：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每十本半價大洋四角；工人救國每十本半價大洋八角。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